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1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告经营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告经营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广告经营项目设施建设、安装、维护等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 workflow，确保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运营安全，根据《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和《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红线范围内设置的各种广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站内平面广告：包括楣头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壁挂（镶嵌）灯箱、站厅超大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立式灯箱、动感壁挂（镶嵌）灯箱、通道壁挂（镶嵌）灯箱、站台壁挂灯箱、橱窗展示灯箱以及非固定形式的贴附式广告（墙贴、地贴、立柱贴、屏蔽门贴、站厅护栏玻璃贴）；

（二）列车广告包括列车的内包车/外包车以及列车贴广告（含列车车门玻璃贴、列车车椅侧贴）；

（三）语音导向广告：包含车厢、站台语音播报广告以及出入口导向广告；

（四）视频媒体广告（PIS、互动多媒体大屏、查询机等）、

投影媒体、户外动感玻璃幕墙、隧道媒体广告及其他创意展示类广告（拉手、实物展示等）。

第三条 适用主体。

（一）在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资产范围内从事与广告经营活动有关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二）项目公司各部室等。

第四条 广告的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营效益二者的关系。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资源开发部作为广告资源的经营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起监督管理的作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平面广告资源制度流程及管理辦法的拟定及建立；

（二）拟定广告经营安全考核管理，监督检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审核广告经营单位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参与广告设施竣工开通确认；

（四）审批新增经营资源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委外单位入场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五）审批广告经营单位的平面贴附式广告（站内、车内广告）的空间使用方案；

（六）督促广告经营单位妥善处置生产安全、治安、火灾、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事故）和投诉事件；

（七）制度配合项目公司其他部门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管理。

第六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参与平面广告经营全过程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开展涉及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广告设施生产事故的内部调查，提出初步分析报告；

（二）组织开展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重要时段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三）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生产责任事故的广告经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四）负责协调涉及运营、建设的安全管理争议事项；

（五）参与广告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监督落实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措施；

（六）审核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办理相关人员的工作证件，并做好证件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经营场所内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八）制订经营项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

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牵头处置经营项目突发事件；

（九）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经营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

（十）协助经营单位协调处置经营项目的信访维稳；

（十一）监督、检查和指导广告经营单位建设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升级改造、日常维护等工作；

（十二）参与审核广告经营单位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参与广告设施竣工开通确认；

（十三）配合广告经营单位开展设施巡检、上下刊作业等工作，巡检中发现违规作业、违规操作的，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广告经营单位的现场作业；

（十四）将车站广告设施外线一并纳入车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按照车站设备设施故障报修流程报修；广告安装、维护等作业应按照项目公司相关施工作业管理办法进行卡控；

（十五）配合广告经营公司开展生产事故的救援处置，参与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保障广告资源设备外部供电、LED屏通信传输正常；

（十七）参与新增经营资源设计、施工方案审批，办理相关设计施工手续；

（十八）参与广告经营单位的平面贴附式广告（站内、车内广告）的空间使用方案的审批，提供便利配合现场施工管理；

（十九）定期牵头广告经营单位及资源开发部等部门召开安全工作现场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二十）督促广告经营单位妥善处置生产安全、治安、火灾、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事故）和投诉事件；

（二十一）参与审核广告新增资源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根据设计需求预留现场条件（包括房间、供电、桥梁等物理需求），为经营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二十二）规范广告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协调轨道交通广告项目施工与轨道交通运营的相关事宜；

（二十三）开展广告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方案不符、违规操作、违章作业等行为有权立即停止现场施工，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生产责任事故的广告经营单位提出处罚意见。

第七条 广告经营单位对广告设施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广告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建立相关记录和台账；

（二）负责广告设施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升级改造、日常维护期间的现场管理工作；

（三）履行广告经营合同并签订《广告经营安全生产协议》、《广告经营安全承诺书》、《广告经营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

《广告经营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消防协议》，确保运营安全生产，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轨道集团相关规章制度；

（四）根据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和维护人员开展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办理入场时应出具进场人员单位内三级安全教育证明；负责收集整理人员信息，不得聘用审查不合格的人员；除需对入场单位进行项目公司相关要求培训外，还应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制度对进入地铁现场消防、安全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培训。人员个人防疫信息、资质及背景通过广告经营单位审查及培训结束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可制作并发放委外人员证件（施工负责人发放施工负责人证件），委外证件（施工负责人证件）上应加盖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公章，统一样式，确保现场管理辨认。施工负责人需统一录入施工管理系统，广告经营单位可在施工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向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申请，调整系统内施工负责人名单；

（五）制订涉及广告设施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六）开展广告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七）组织广告设施的竣工验收及开通确认；

（八）负责涉及广告的生产安全、治安、火灾、群体性事件（事故）和投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以及项目公司的安全督查，按期整改安全隐患；

（九）对经营入场全人员负有防疫责任，需按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进场要求提供个人防疫情况，并由经营单位对入场人员防疫情况进行审查，汇总形成《委外入场人员防疫审查一览表》备查；

（十）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违法事件，应承担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八条 为了确保发布各类电子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具体如下：

（一）所有涉及对外发布的电子信息，包括设计图案、文字内容、音视频等，经审核后，由资源开发部专人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进行对接，现场交付完成审批后《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以及对应的电子信息内容。资源开发部指定的专人作为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电子信息的唯一来源，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代表与其进行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交接。

（二）电子信息内容的储存方式：资源开发部配备专属U盘用于存储信息，同时，配备硬盘储存进行备份。

第四章 施工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为了杜绝因施工不当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隐患，保证

施工质量、车站设备安全和乘客安全，广告经营单位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建设施工单位和维护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展广告经营项目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第十条 广告经营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进场前资源开发部负责督促广告经营单位提交施工审核资料和施工组织资料，并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备案。施工审核资料包括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施工图、施工组织方案等，具体如下：

（一）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应包括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资质证明。

（二）施工图应包含总平面图、系统图、安装图、材料明细清单表等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设计文件，设计方案须经项目公司审核认可。

（三）施工组织资料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人员资质、材料运输方案、施工工期安排、应急预案等。

（四）属于消防审批范围内的项目，在进场装修前承租方应提供消防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书复印版。

第十一条 在广告经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进场前，广告经营单位须按照合同缴纳施工保证金，向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办理《项目建设开工许可证》、《施工人员登记表》、《施工作业审批表》、《施工证》等施工所需材料，并报资源开发部备案。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项目所有施工和安装单位必须遵守车站各项管理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施工单位须按照《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待申请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二）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不得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他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车站运营正常秩序，维护车站良好的运营环境，广告经营项目的施工和安装区域不得影响乘客通行。施工区域四周应设置封闭围挡（封闭至车站吊顶），以防止噪音和灰尘滋扰乘客。封闭围挡材质采用防火阻燃材料，并粘贴经对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且有安全警示标志的装修宣传画。围挡设置须稳固、安全，不得遮挡消防报警设施和设备。

第十四条 在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场地内，施工单位应自备灭火器材，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在非火警的情况下，禁止私自拆卸、移动或损坏车站消防设施、设备和各种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和安装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运营部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区域和施工途径的车站公共区域的车站成品设施、设备及装修保护工作，未经确认不得进入场地施工。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用电设备和临时线路必须有良好的绝缘保护，如发现不符合规定者，对口管理部门应勒令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成并经确认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用电必须从指定的开关箱内接驳，搭接过程应服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现场人员管理，落实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人员及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得随意乱拉、乱接，施工电源线应使用合格的阻燃绝缘电缆，并按照要求处理线缆穿管。严禁使用塑料线等不符合车站消防等级要求的材料。施工开关须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安装高度离地面1.2米-1.5米，临时插板必须完整无损，有良好的绝缘，否则须整改处理。

第十八条 施工用水应在指定的位置接驳，用水现场须有完善的排水措施，服从现场人员管理，落实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用水须以节约为原则，且不得影响车站正常运营服务，禁止动用消防水源。

第十九条 施工材料或工具不得放置于施工区域外的车站公共区域内，建筑垃圾须实时装袋清运，不得置留于车站内。如因建筑垃圾处置不当造成车站环境污染，将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车站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楼板、柱、墙、梁、吊顶上钻孔、切割、剔槽或雕刻，违反者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广告经营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有权制止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并通知施工对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广告安装、撤除施工过程中，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规范其施工作业行为。

第五章 经营前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项目建设（改造）工程验收的基本条件：

（一）按照施工图要求，已全部完工，满足设计功能并在测试评估后提供测试报告备案；

（二）已结施工用电费用，并提供结算清单；

（三）清理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区域，保证其干净整洁；

（四）未损坏公共设施、装饰装修，无违章装修，未遗留装修物料于车站公共区域；

（五）若应报送消防主管部门验收，需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六）已提交自验合格承诺书、竣工图、施工材料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广告经营项目建设（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广告经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向资源开发部进行广告经营设备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广告经营项目备案所需资料：

（一）竣工图或变更图（1份）；

（二）验收合格证明（包括合格证、验收报告或会议纪要）；

（三）消防验收意见（适用于消防部门审批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公司于广告经营项目正式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第六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广告经营项目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如下：

（一）各类广告经营设备（含自助设备）的明显位置应张贴经营单位信息（安全责任人信息）和服务投诉电话。

（二）广告经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备案和所在车站报备包含个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的《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应补充《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备案和所在车站报备。

（三）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在车站范围内存放《天津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中规定的物品，不得损坏车站设备设施。

（四）广告经营单位须向项目公司提供整年度的维修维护方案，并经项目公司确认后执行。广告经营单位应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可靠运行，修复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公司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周期性维护保养分为月检、季检、半年检及年检，巡检频次每周不少于3次，每周不少于1次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按月将安全巡检报告提交项目公司备案。

（六）广告经营单位必须保持设备、设施的清洁，使工作环境符合要求。

（七）广告经营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不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不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他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

（八）项目公司有权撤除影响车站运营及安全的广告。如

遇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广告经营单位应配合资源开发部做好广告的临时撤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如下：

（一）广告经营单位须填报《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包括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和安全责任人），并按照项目公司相关程序报项目公司审批。如安全管理责任人变更，应补充《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报备。

（二）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重视消防安全学习，遵守车站消防有关规定，知晓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并配合车站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定期对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消防知识和技能开展培训，具备扑灭初期火灾及自救逃生的能力后方可上岗。

（三）广告经营项目须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所使用的电气等设备设施须满足安全要求，严禁使用明火，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准擅自搭接或改装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所有用电设备的总容量不得大于设计容量，定期检查电器设备及线路，防止发生用电安全事故。

（四）选用的作业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应具有防火阻燃、防腐蚀、环保功能。

（五）未经车站管理人员允许，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站设备区域、生产办公区域及轨道行车区域，不

得动用或损坏车站设备、设施。未经车站允许，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非运营时间段滞留车站，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施工作业必须到所在车站车控室登记、销记。

（六）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防范条款的约定以及项目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在车展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且不得擅自启动车站消防设备。

（七）若遇火灾等紧急突发事件，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按照车站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程序处理，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服从车站现场指挥和安排。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广告经营单位及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项目公司和公安机关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证管理标准如下：

（一）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需填写《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经项目公司审核合格者方能办理工作证件。

（二）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佩带工作证，自觉接受项目公司和公安机关的检查。

（三）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是相关人员在轨道交通区域内从事作业的身份凭证，工作人员须妥善保管个人证件，严禁利用工作证违规乘车和转借他人使用，出现违规使用证件的情况时，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向广告经营单位通报。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在广告经营项目建设施工(日常维护)过程中,车站现场管理人员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若能当场解决,广告经营单位必须当场立即整改。如遇问题需协调解决的,广告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联系资源开发部及有关部门予以协商解决,车站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条 如广告经营单位对现场管理行为有异议,广告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首先无条件按照现场管理要求执行,再向资源开发部申诉,必要时可由资源开发部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广告经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协商,并完善后续事宜。

第三十一条 在广告经营单位建设施工(日常维护)中,若因广告经营单位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力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秩序,发生经营生产安全、治安、火灾、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事件(事故)或对项目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由广告经营单位承担事故(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站内广告经营单位或个人扰乱正常运营秩序、破坏车站环境卫生等行为,项目公司有权依据《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对其违规行为作相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运营生产场所范围内存放《天津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或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疏忽造成的事故(事

件)或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对广告经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书》进行处罚,标准如下:

(一)广告经营单位施工(维护)人员未取得作业资格,作业时未佩戴防护设备,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单位施工作业超出作业内容、作业范围,未造成运营影响,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三)广告经营单位未办理作业手续,擅自使用明火,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四)广告经营单位违规作业,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影响运营安全,须照价赔偿,并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五)因广告经营项目导致列车停运或设备损坏,造成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生产安全事故的,除须照价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应向项目公司缴纳5万元罚款。

第八章 其他相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的属地管理执行《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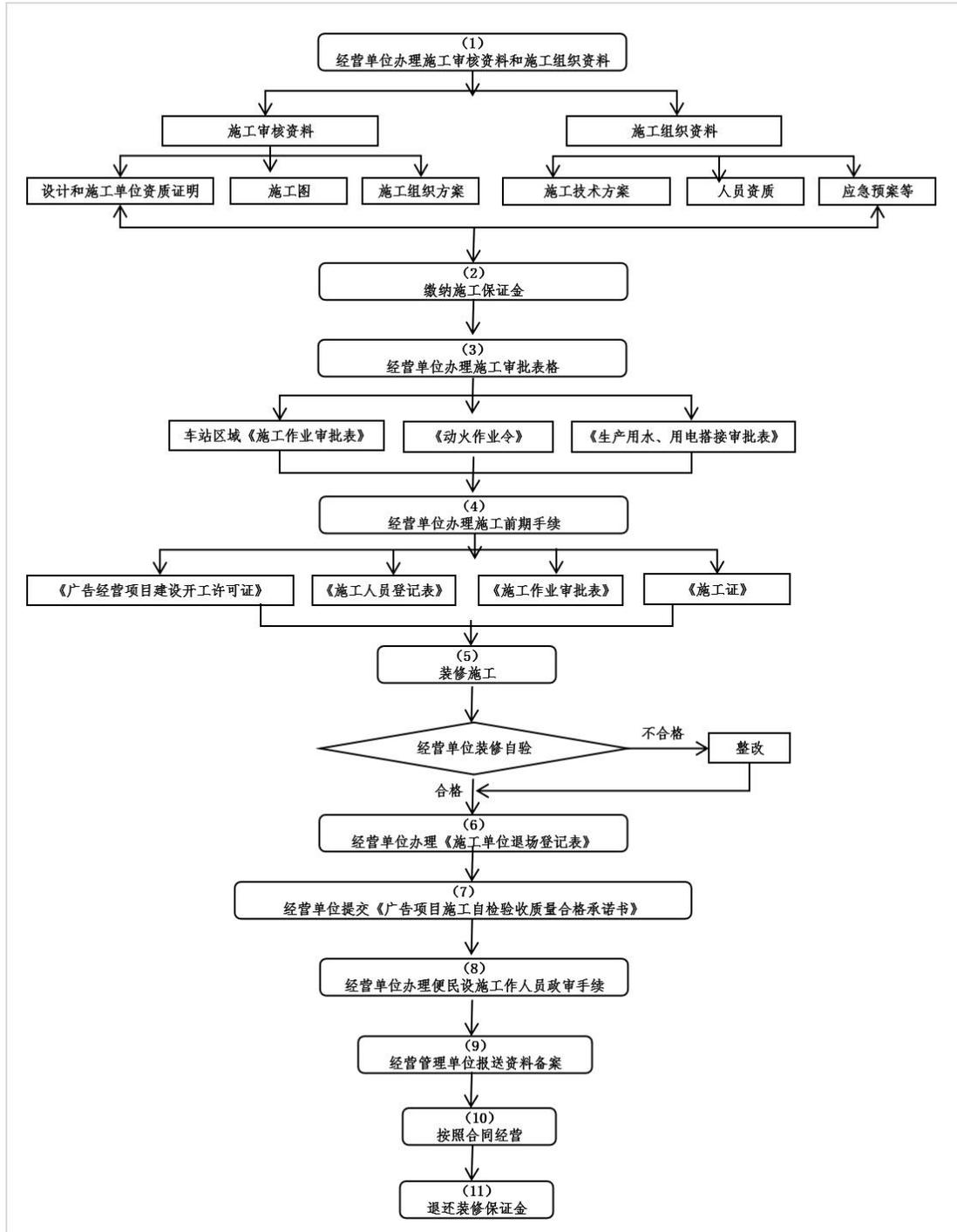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项目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公司资源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流程图
 2. 广告经管项目施工（安装）开工许可证
 3. 施工人员登记表
 4.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安装）自检验收质量合格承诺书
 5. 施工单位退场登记表
 6. 委外人员信息统计表
 7. 整改通知书
 8. 整改确认书
 9. 轨道车站广告经营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10.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 1: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流程图



附件 2: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安装）开工许可证

合同名称: _____

广告经营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施工人数: _____人

施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项目:

1. 本开工许可证表示施工单位审批手续已办理齐全，施工项目已经项目公司批准同意，经营管理单位同意施工。
2. 本开工许可证若有遗失，施工单位需即日向审核单位申请补办，否则审核单位有权制止施工。
3. 本开工许可证若遭私自涂改，将被作废。
4. 切勿在公共区域或楼道进行任何工程或施工废物堆放，一经查证属实，将在其施工保证金内扣除有关清理费用。
5. 工程开工前已缴纳施工保证金。
6. 本开工许可证一式两份，审核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项目公司经办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签字:

项目公司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3:

施工人员登记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时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人员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设施工单位	(盖章) 签字:		
广告经营单位	(盖章) 签字: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部门)审核	(盖章) 签字:		

附件4:

广告经营项目施工（安装）自检验收质量合格承诺书

_____公司:

我单位（或个人）____年__月__日已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对位于天津地铁4号线轨_____车站内广告经营项目（_____）进行了自检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在此郑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工程设计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单位退场登记表

经营单位		联系电话	
施工（安装） 单位	公司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具体检查是否影响车站运营	
1	外立面		
2	消防设施		
3	清洁卫生		
4	垃圾清运		
5	其他		
退场 意见			

经营单位： 运营公司：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部门）：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7:

整改通知书

_____车站_____广告经营项目:

经查,你单位在安全管理中存在下列问题:

- 一、
- 二、
- 三、

现对你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你单位于 月 日前退速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结果。逾期不整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备注:《整改通知书》一式叁份,一份由运营管理中心存档,一份由资源开发部存档,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附件 8:

整改确认书

_____车站_____广告经营项目:

你因_____事由,违反了《车站广告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经确认已于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达到允许恢复营业的条件。

车站现场管理人: _____ (站名章)
年 月 日

经营单位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整改确认书》一式两份,整改便民设施和车站各存1份。
2. 车站将《整改确认书》(电子件)抄送经营管理单位报备。

附件 10:

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注：影音类事项，附中铁项目公司内部链接地址及中铁、经营双方盖章签任密封【电子 U 盘或硬盘】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事项目已完成中铁项目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审批单号【_____】，审批原件已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2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的安全运营，提升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的质量，规范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的管理，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项目公司非票资源开发的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的管理。

第二条 商业场地空间经营范围

指公司与商业经营单位签订商业场地经营合同，商业经营单位在合同期内经营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所属线路的商业场地空间。具体商业场地资源包括以下几类：

（一）站厅商铺：指车站范围内可用于进行经营售卖类业务的场地；

（二）商业空间：指与车站相连的可进行经营售卖类、租赁盈利性业务场地的整体空间；

(三)自助设备场地:指车站范围内可摆放用于非票务售卖类的自助型机器的场地。

第三章 商业场地空间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机构与职责

(一)资源开发部:

- 1.负责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
- 2.组织协调监督本办法所述程序规定的贯彻执行;
- 3.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办法有关程序规定的补充修改完善;
- 4.负责新增商业资源规划以及临时使用的商业场地空间的审批工作;
- 5.负责商业场地空间经营权费核算及催缴工作;
- 6.根据合同制定收款计划及台账(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情况),按需更新收款情况;
- 7.会同财务融资部、法规合约部处理坏账问题,计算滞纳金、违约金、赔偿款等相关款项金额。

(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 1.负责商业空间的日常消防安全及商铺内的安全巡查、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
- 2.负责站厅商铺、商业空间公共区及自助设备场地的基础巡查、维修及现场属地管理工作;

3. 负责经营商家装修方案的审批、进场施工的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4. 负责合作终止后商家的撤场验收工作；

5. 负责对商业经营单位水电费、物业费等统计工作；

6. 负责经营人员安全、消防等培训工作；

7. 负责保障商业场地空间外线设备（商铺范围外）的正常使用；

8. 商业场地公共区内发生临时紧急事件时，车站可根据车站各类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与商业经营单位沟通处理情况；

9. 根据站内的运营和安全情况通知商业经营单位进行商业租赁经营的临时调整工作；

10. 负责商业场地内公司自有资产设施设备例行巡查和施工维修；

11. 当需要新增或调整（包括位置调整、面积调整等）站厅商铺、自助设备场地时，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评估审核新增/调整后的商铺对运营组织、导向标识等车站日常运营组织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

12. 负责公益商业设施需求的接收与审批工作；

13. 发现商业场地公共区存在现场物业管理类问题时（如占道经营、卫生清洁、乘客与租赁经营单位的冲突等），属地进行现场管理，并及时通知资源开发部进行协调与跟进处理；

14. 发现商业场地存在项目公司自持设备类问题时（如漏水、

断电、设备冒烟等），立即报修，并及时告知资源开发部；

15. 针对商业场地存在的运营及安全类问题，车站可以口头形式与商业经营单位沟通，要求限期整改，如商业经营单位未按属地要求进行整改，则通知资源开发部，由资源开发部要求商业经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处理情况反馈属地车站；

16. 商业场地内发生临时紧急事件时，车站可根据车站各类应急预案进行前期处理，第一时间与商业经营单位沟通处理情况，属于商业经营单位的问题由资源开发部后续跟进处理；

17. 根据车站运营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车站内会议，邀请商业经营单位及资源开发部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

18. 站务室在满足运营和安全的条件下对资源开发部调整部分商业场地时给予支持和配合；

19. 负责对商业经营单位的电气设备、拉线走线等进行定期的抽查，出现问题时协助进行排查。

（三）党群工作部：负责商业场地空间临时活动策划方案的舆情审批工作。

（四）财务融资部：

1. 负责商业经营权费用的收取及发票开具工作；负责商业场地空间经营各项税收的核算、申报、缴纳等工作；

2. 收到款项后告知资源开发部；

3. 根据合同制定非票务收款台账（按月），按需更新收款情况；

4. 每年年底制定当年《非票务收款明细表》，反馈至资源开

发部；

5. 若项目公司对公账户、开票信息出现变更，需及时告知；
6. 负责确认逾期款项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的金额。

（五）商业经营单位：

1.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售卖业务经营活动，配合开展演练、培训、宣传等活动，以及自有设备、场地的日常巡查及经营秩序、经营安全、维护清洁等工；

2. 负责商家的证照检查工作，负责督促经营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办理完成，并张贴在店内明显位置；负责审查入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复印件、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劳务关系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首页、双方签章页），并向属地公安部门对入场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有风险者停止办理入场；

3. 根据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和维护人员开展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办理入场时应出具进场人员单位内三级安全教育证明；负责收集整理人员信息，不得聘用审查不合格的人员；除需对入场单位进行项目公司相关要求培训外，还应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制度对进入地铁现场消防、安全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培训。人员个人防疫信息、资质及背景通过广告经营单位审查及培训结束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可制作并发放委外人员证件（施工负责人发放施工负责人证件），委外证件（施工负责人证件）上应加盖公章，统一样式，确保现场管理辨认。施工负责人需统一录入施工管理系统，广告经营单位可在施工负责

人进场或发生变化时，需申请调整系统内施工负责人名单；

4. 负责经营人员检查工作，督促所有营业员身份信息均提交身份信息至属地公安或属地车站；

5. 负责商家的货品检查工作，对货品的质量、卫生等进行检查；

6. 负责经营场地空间的消防检查工作，确认灭火器配备情况及在合格期内，要求商铺将逃生线路图张贴在门店显眼位置；

7. 定期巡查经营商家的现场经营行为，对车站意见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

8. 参与车站组织的相关会议；

9. 对于商家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与商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运营情况及问题并讨论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度；

10. 对于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协调及配合工作，经营类事件在处理完成后形成事件报告；

11. 对于商家的违规经营情况发整改通知单或函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罚款或实施其他处罚措施；

12. 对商铺、自动柜机经营上下货配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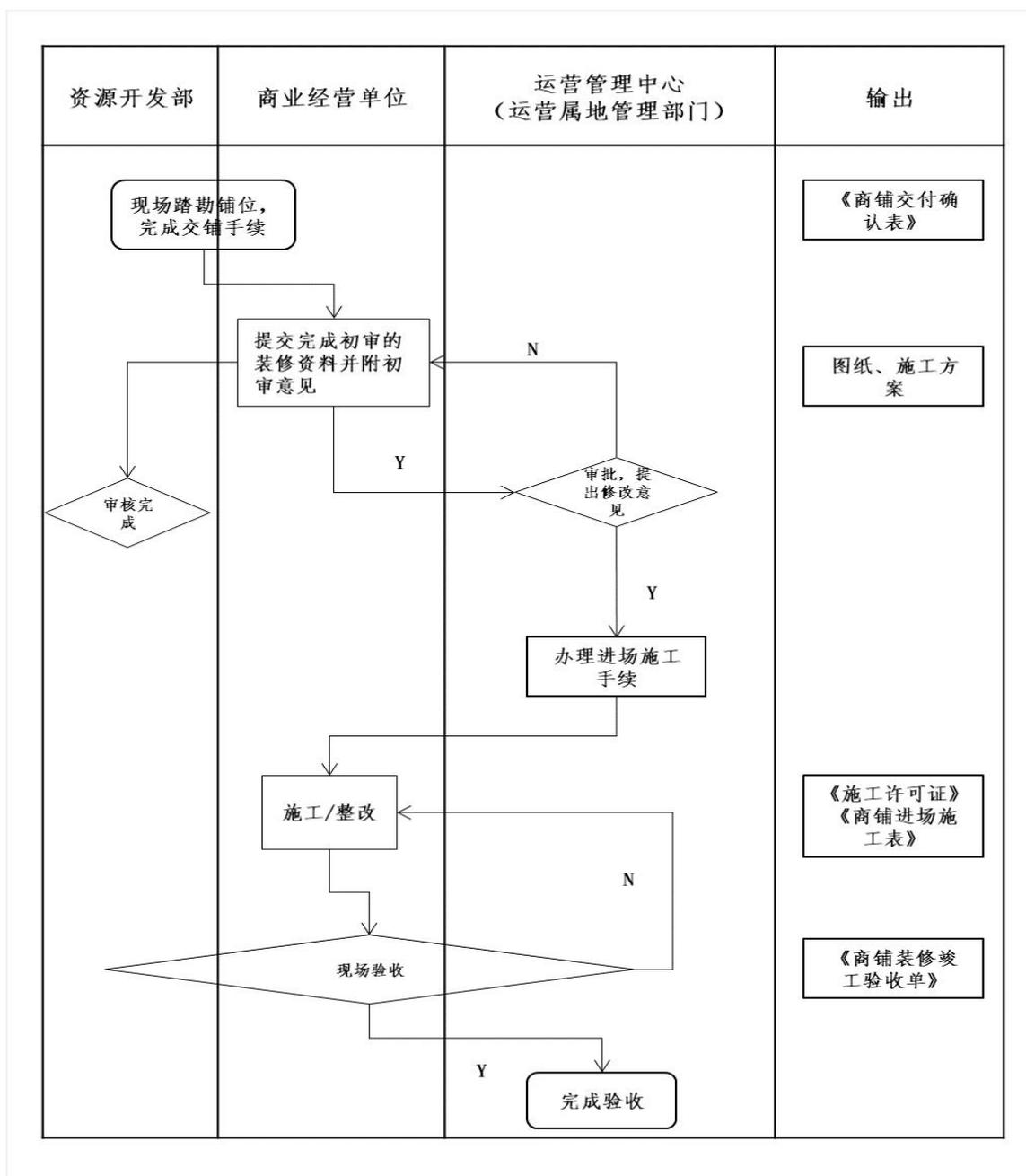
13. 对经营入场全人员负有防疫责任，需按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进场要求提供个人防疫情况，并由经营单位对入场人员防疫情况进行审查，汇总形成《委外入场人员防疫审查一览表》备查；

14. 抄取商家的水电表读数；

15. 配合项目公司完成其他工作。

第四章 商业场地装修管理

第四条 装修总流程及参与部门



装修总流程

第五条 资源开发部职责

1. 负责交铺工作；
2. 负责对商业经营单位提供的装修资料设计的经营范围、类别提出意见；
3. 牵头协调商业经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需项目公司配合的工作。

第六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1. 负责对由商业经营单位已完成初审的商业装修资料及意见进行审核；
2. 负责商业场地的施工配合和监管工作；
3. 督促装修单位按项目公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
4. 参与商业场地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站厅商铺、商业空间公共区及自助设备场地的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巡视工作；
6. 负责装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请销点工作；
7. 负责协助处理商业场地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
8. 对装修现场进行消防安全的监督指导；
9. 参与对商业经营单位装修完成后进行消防安全类的竣工验收。

第七条 经营管理单位职责：

1. 对各商铺装修施工方案进行初审，对于大范围施工，需组织各专业召开施工专题会，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对各专业设备系

统及车站运营的影响范围，做好隔断措施后，按照属地施工管理规定提报进站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遵守车站施工管理规定，动火、影响运营等施工需运营结束后办理。

2. 负责监督商铺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验收。

第八条 商业场地装修规范

商业场地设计方案、装修用材规范及商铺装修施工需遵守《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场地空间日常经营管理规定》，该规范为《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业场地空间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在与商业经营单位签订合同后商业经营单位可根据该规范装修商铺。商业经营单位如违反该规范视作违反合同条款，需负违约责任。

第五章 商业场地撤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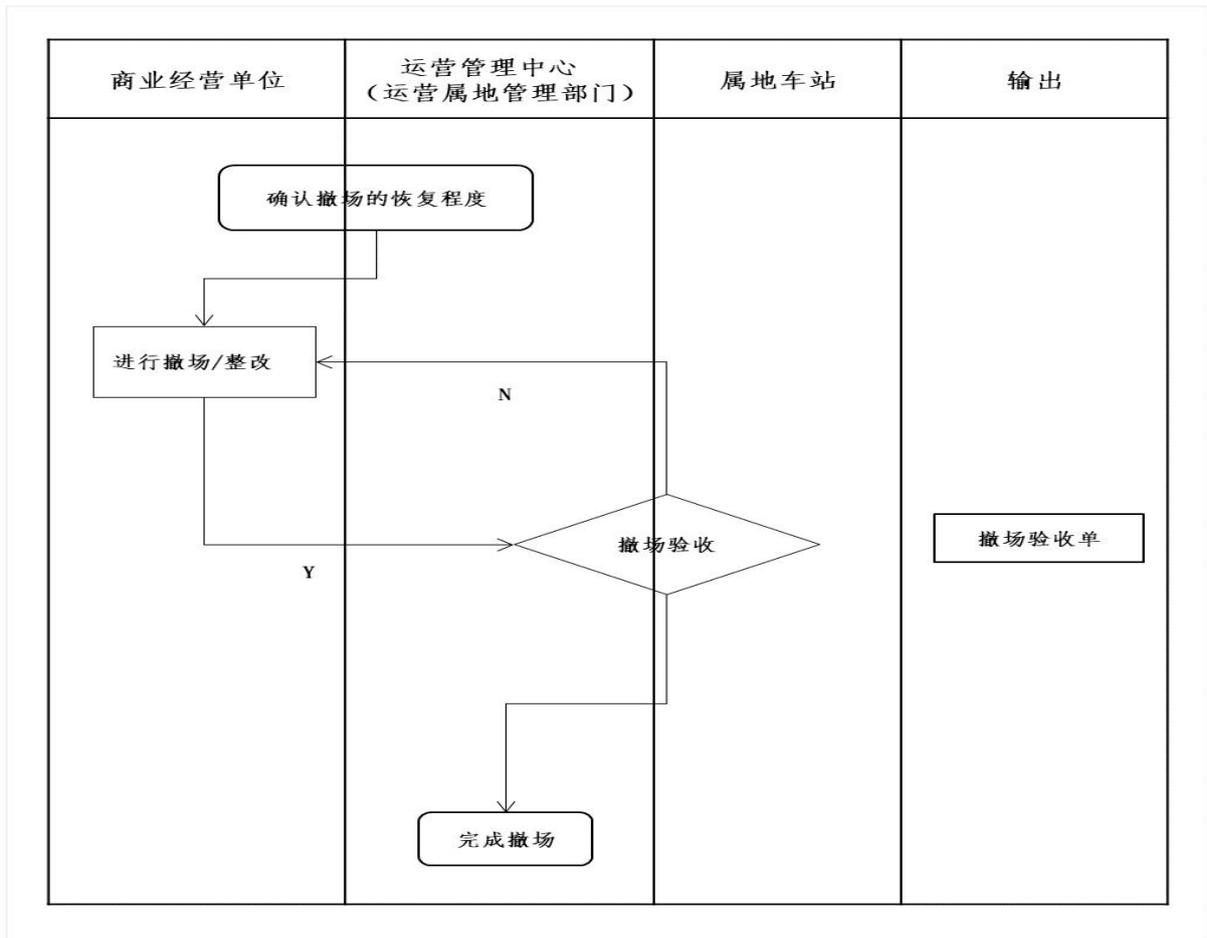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撤场的定义及分类

（一）撤场是指商业经营单位撤出经营的商业场地的行为，主要指装修部分的还原和设施的搬离；

（二）商业经营单位的撤场分为到期撤场及提前撤场，两种情况都必须遵循撤场管理流程及规范；

（三）不同的商业场地对商业场地的还原程度不同。

第十条 撤场流程及参与部门



第十一条 商业经营单位职责

1. 与商家协调好商业场地还原的程度；
2. 督促商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撤场；
3. 协调新老商家部分设备的交接工作；
4. 完成退场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其他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商业场地空间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

- 附件：
1. 商铺交付确认表
 2. 商铺进场施工表
 3. 商铺装修竣工验收表
 4. 商铺开业审批单
 5. 商铺撤场验收单
 6.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 1:

商铺交付确认表

基本信息:			
车站		铺位编号	
租赁业态		租赁面积	m ²
承租方			
建筑及设备信息:			
旧装修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电量	KW
电、水表起始数	电水	电流变比	
市政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污水提升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油烟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风量	M ³ /H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烟感	新风、排烟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内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遥控	卷帘门及钥匙	
弱电端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公共装修	
其他:			
备注: 交付日期不等于装修日期,商家装修需经过设计图纸审核及施工许可手续。 双方对上述交付内容及现状无异议。			

资源开发部: _____

商家代表: _____

交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商铺进场施工表

商铺名称		商铺编号		商铺业态	
施工内容	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时段	运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运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商铺负责人		
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技术资格证书&资质	
<p>注意事项: 所有进出场地人员需正确填写完整人员信息,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服从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施工检修各项规定;严禁在未取得项目公司施工负责人许可期间逗留、作业; 2、严格按照经项目公司审批图纸施工,严禁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3、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器;严禁破坏现有公共装修; 4、严禁吸烟、随地大小便、吃饭、打架斗殴等; 5、施工期间需闭门作业,并保持门前清洁; 6、涉及动火作业施工,施工前必须确认人员具备操作资质并穿戴防护设备、设备状态良好、现场配备充足灭火器及无危险因素,确认完成后在防火纠察员监督下方可进行施工; 7、垃圾装袋及时清运,严禁公共区堆放或投入公用垃圾桶; 8、材料进场日期及路线必须提前计划报备,不得私自变更; 9、遵守装修规范,配合管理人员的各项检查和整改处罚; 若违反上述规定项目公司管理人员有权禁止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并依据《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场地空间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内约定条款进行处罚。</p>					

附件 3:

商铺装修竣工验收表

商铺编号:
面积:

商铺名称:
装修负责人:

联系人:
验收日期:

验收项目				
部 室	序号	项 目	检查情况	检查人
机 电	1	商铺交铺时固有设备未做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新风口、多联机、真空排污泵等），各种设备已预留 60cm*60cm 检修口。		
	2	确认铺内固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新风口、多联机、真空排污泵、喷淋等）		
	3	已安装上下水商铺必须做防水工程及隔油池；有油烟排放商铺接管正确，风量合理，具备油烟净化装置		
	4	商铺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使用符合规范的套管布线，电线线路符合规格，禁止电线外露，杜绝安全隐患		
	5	用电设施总功率不得超过设计电量，三相平衡，并提供用电设备清单		
	6	确认是否已安装独立水电表		
工 务	1	离壁沟需做隔断且保证畅通，并预留 60cm*60cm 检修口（检修口设置可移动货架，方便检修时移开），离壁沟无排放		
	2	门楣材质及尺寸符合规范，接缝口美观，无明显瑕疵，无破坏公共装修		
	3	商铺交铺时卷帘门未做更改，各功能可正常使用		
安保部	1	各仓库隔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已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3	消防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消防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烟温感、喷淋数量等）		
	4	确认铺内固有消防设施设备齐备完好		
自动化	1	确认铺内烟温感点位是否与主机及系统位置一致，有无新增或移位		
	2	确认铺内所有烟温感可正常使用		
资源开发部	1	店铺所有设备及宣传用品不得超出商铺租赁范围，向外宣传张贴需经过审批		
	2	店内监控设备已安装且调试完毕，人员信息已报备		
	3	确认商户已提供足够数量竣工图纸		
车 站	1	对车站公共区各项设施无影响等		
整改项目				
序 号				复查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4：

商铺开业审批单

审批编号：SPKY-2022-

品牌名称		铺位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店铺装修			
竣工验收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清理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门面招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形象	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证照备案			
营业执照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类健康证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环评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货品信息			
约定经营品类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范围商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制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陈列出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			
监控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钞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线路图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信息			
人员上岗培训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备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与附件			
附件： 商铺装修竣工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门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意见		资源开发部部长意见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附件5：

商铺撤场验收单

车站：

商铺编号：

租户名称：

撤场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是否满约：是 否

项目	设施状态			检查情况	检查人
	有	无	其他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烟感				
1.2	喷淋				
1.3	公共消火栓箱及手动报警装置				
2	强弱电				
2.1	设计电量及进户电缆				
2.2	弱电端口				
3	设备				
3.1	多联机内机				
3.2	新风口				
3.3	上水管道+废水提升器				
4	建筑装修				
4.1	卷闸门				
4.2	卷闸门控制盒及配套钥匙				
4.3	吊顶、墙面、地面				
5	收铺水表、电表计量				
5.1	水表终计数				
5.2	电表终计数				
6	铺位情况概述				
签署	审核小组：				
	运营管理中心：				
	承租方代表：				

附件 6: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注：影音类事项，附中铁项目公司内部链接地址及中铁、经营双方盖章签任密封【电子U盘或硬盘】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事项目已完成中铁项目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审批单号【_____】，审批原件已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3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贯彻“市场化、专业化、一体化推进地铁资源快速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强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推进地铁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和一体化经营，按照“统一协调、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制订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资源开发业务经营坚持“运营优先”的原则，贯彻“保证车站运营秩序为前提，满足乘客需求为中心、实现经济效益为目标”的管理理念，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资源开发业务生产活动的属地管理，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是指基于运营委托协议，具体负责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运营组织和管理的单位。

经营单位是指有项目公司签订资源经营合同，实施地铁4号线南段非客运资源经营和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健全完善资源开发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行车及施工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资源开发业

务的属地管理。

第二章 广告业务管理

第五条 平面广告管理

（一）经营单位发布的列车及车站内广告贴画、灯箱、广告牌等画面设计应与车站设计风格相协调，同时执行项目公司关于平面广告发布审批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经营单位的上下刊、巡检、维修（维护）等作业应提前向属地管理单位申请。

（三）经营单位负责授权范围内资源的日常巡检及维修（维护）并执行属地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音视频、导向广告管理

（一）经营单位发布的列车及车站内语音广告内容、时长不得影响日常运营安全。

（二）经营单位的语音播报内容经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交接。

（三）语音广告合成原则上由经营单位自行负责并按照上刊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在运营设施媒体介质上的灌录工作由属地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灌录完毕后经项目公司、经营单位、运营属地管理单位三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市场。

（四）经营单位负责授权范围内资源的日常巡检及维修

（维护）作业并执行属地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章 商业场地经营管理

第七条 商业场地包括商铺、自助设备、用于商业展示或商业活动的临时场地等。商业场地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安全、保卫、保洁工作及经营单位自行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由经营单位负责，同时需服从属地运营单位的整体管理。

（一）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商铺的安全保卫和保洁工作，保障车站的正常运营和顾客的正当权益及其人身财产安全，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巡查。

（二）商业场地的垃圾按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由经营者自行清理，且不得堆放在车站区域内。

（三）车站出现大客流或产生较大客流对冲时，经营单位应服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统一协调采取积极措施配合各站的客流疏导工作，保障现场的疏散安全。

（四）商铺开业前，应合理设置商铺附近硬隔离的摆放位置，保障疏散通道畅通，满足应急疏散要求，优化硬隔离摆放位置。

（五）未经审批不得在车站内播放宣传音乐、发传单等方式开展营销。

（六）商铺门口应悬挂用电设备清单（含规格型号）展牌，不得私自增加用电设备，用电总负荷不大于设计标准负荷。

第八条 商铺开业（包括试营业），须在商铺装修验收后取得项目公司批准，开业申请应包括开业时间、商家名称、商铺位置、经营业态、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在车站商铺工作的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供所在单位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疫情期间需提供车站个人疫情健康档案信息，形成相应的人员信息清单，统一提交给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并报项目公司备案。

第十条 为保证车站的安全运营和服务水平不受影响，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因现场客运组织及安全应急管理需要，有权对自动售卖机、资料架等商业经营资源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原因、方案和结果应报项目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必须接受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经营设施和人员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

（一）商铺经营者应当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不得违法和违规经营，经营的商品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还应当持有相应的许可证。商铺经营必须遵守市场监督、物价管理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各类经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或要求公示各类牌照、证。

（二）经营单位应遵守《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发生附件1中所列禁止性的规定。

（三）经营单位在商铺区域内的所有经营活动应依法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

（四）商铺经营不得超出规定的位置、面积和经营范围。

（五）开展经营促销活动不得超出商铺范围，未经允许不得影响车站广播效果，不得在铺外张贴、悬挂宣传品和派发促销物品。

（六）从事食品经营的，必须持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公示营业员个人健康证明。

（七）商铺营业后必须以保证车站运营秩序为前提，不得侵入车站范围或影响车站运营和疏散。

（八）为保障经营期间财产及第三者权益经营单位应对经营项目购买意外伤害险。

（九）经营单位在地铁运营期间，若有违反车站管理规定、乘车秩序的行为，车站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其行为影响程度，采取口头劝谕、口头警告等措施。若经营单位经营行为违反本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或违反地铁其他相关规定影响车站运行秩序时，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向项目公司申报处理，同时有权要求暂停营业。对于实施严重违反经营行为的商铺经营者，经项目公司同意后，可采

取终止合同并劝其退场等措施，具体处罚标准以经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经营单位应保证其管理范围的安全性，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乘客（顾客）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其他索赔事件和纠纷，应自行负责解决，商铺内发生纠纷，车站视情况报警并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 商铺货品配送必须取得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的批准，经由指定的出入口，以安全的方式送货到商铺，运货时不得利用电扶梯。送货时间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制度执行，在物品运送过程中如果对车站设备设施造成损坏，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赔偿。严禁向站内运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第十三条 项目公司若对经营单位开业申请无异议，应在批准后以工作事项联络单方式通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按照项目公司工作联系单的事项，通知相关车站做好商铺开业的进场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商铺营业时段应在地铁运营时段内，停运后做好商铺锁闭工作。停运期间出现应急安全情况，影响车站安全时，车站有权力采取紧急措施。

第十五条 经营单位退场时，运营属地管理单位验证商铺区域内车站设备设施的功能及完好性，经营单位新增设备设施全部撤离，恢复原貌。

第十六条 自助柜机场地经营单位在签订租赁合同并完成审批后，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对接经营单位办理进场手续。自助柜机场地经营单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后，应及时搬离自助柜机，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到场或拒绝搬离的，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断电、封存等措施，以便保障运营安全，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项目公司。

第十七条 经营单位开展相关宣传、展销等活动前，应将整体方案报项目公司审批，并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车站范围内布置的临时展位方案须经过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动工，若发现展位及其附属物品占用站内消防疏散通道等情况，车站现场有权力责令商家按照要求及时调整。

第四章 现场作业管理

第十九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通过施工方案审查、现场管理监督等措施参与到现场作业施工的各个环节，督促经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对施工安全的过程监督。

第二十条 施工方案审批

经营单位如变动所承租商铺的装修及其商铺原有设备、设施，或在铺内安装设备、设施，或在商铺区域内操作使用电动机械或电气焊接设备，均被视为对商铺进行施工，所有作业要

符合施工作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1. 商铺施工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施工作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2) 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临时用电作业，须在施工申请中提出；如需进行动火、切割、电气焊作业，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办理动火作业令后方可施工，提交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3) 施工方案中应明确施工范围、施工影响区域、施工组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施工计划（需运营配合施工的专业）、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含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4)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关资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符合地铁相关设计要求的施工材料证明以及施工对地铁土建结构影响分析报告。

2.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对经营单位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施工。

3. 若施工方案超出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审批权限，由经营单位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经营单位收悉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的相关批文后，须及时报送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作业及验收

1. 商铺施工原则

(1) 现场施工不得影响地铁运营功能，商铺装修不得影响

车站整体装修效果。

(2) 施工过程和施工后不得损坏商铺原有结构及设备设施，不得影响车站设备设施及商铺设备设施的操作、运行和维护。

(3) 商铺内安装的设备设施和安置的其它物品不得超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租赁范围。

(4) 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地铁相关消防防火标准。顶棚、地面、墙面、柜台、货架及其他可能与发热物品接触的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材料，经批准使用的阻燃材料必须是消防部门认证的产品。

(5) 施工用电总负荷不得超出原规定负荷，电器安装与使用须符合地铁有关用电要求，总配电箱须增加用电保护装置。

(6) 施工工程的设计应与人防设计密切配合，不得降低地铁车站人防设防等级。

(7) 施工过程中须保证在运营时间地铁车站商业与地铁通道通行无阻。

(8) 地铁车站商业分隔区域的防盗、防火卷帘用电应满足消防用电要求。

(9) 商铺承租范围内应设置导向标志，在管理区域内设置的感烟探测器、导向标志牌及紧急疏散指示牌等消防设施须符合相关消防规范。

(10) 任何设备设施改造及用水、用电的需求均需要专业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作为依据，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施工改造。有明确要求的，改造结束后应通过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提供报告。

2. 商铺施工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施工作业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人员须与申报人员名单相符。

(2) 施工作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生产安全法规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并指定安全责任人，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有专人在现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施工作业时，如需要拆除站厅区域天花、照明灯具等设备设施，应将需拆除的设备设施数量及处置在施工方案中明确。

(4) 商铺不能使用原车站照明电源，照明灯具拆改后需保证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商铺装修期间，经营单位应对烟感探测器加装防护措施，以避免火警误报，经营单位应承担该区域的消防责任，负责消防防护、报警和应急工作，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对其有监管职责。

(6) 施工设备与物料进出车站须服从日常管理，在指定出入口、通道进出，不得利用车站电梯，施工设备及物料堆放不得占用车站公共区，不得损坏车站设施，不得影响车站卫生。

(7) 未经同意，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出商铺范围。

(8) 商铺施工作业应进行封闭或隔离，不得妨碍地铁乘客或行人的安全，不得妨碍客流疏散。

(9) 每日施工作业完毕，须自行清理施工垃圾，并将商铺及受其影响的周边场地清理干净。

(10) 施工过程及效果必须符合原审批原则和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经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为保障施工人员及经营单位的权益，经营单位在项目施工改造期间应购买相关工程、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的保险，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12) 商铺施工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3) 若有发酵、挥发等废气产生时，经营单位应增设废气排放专用管道及净化处理设备等设施，将废气直接排至站外。废气排放标准应达到市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取得市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并须承担废气排放引起的投诉等后果。

(14) 商铺施工期间，经营单位不能私自拆除或移动站厅区内的各种设备设施。如需对站厅区域内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经相关方审核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实施。

3. 商铺的验收

商铺施工完毕后，经营单位应实施自验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如需应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申报的，应先完成政

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完成后经营单位向项目公司申请，由项目公司向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发起工作联络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设施管理

（一）商铺自用设备设施由经营单位负责维护，若车站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商铺设施存在影响运营生产（包括消防安全、故障、被盗、破损）的行为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督促经营单位整改。

（二）经营单位须自行申请安装通讯网络、用电、水等设施，有关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经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三）未经允许，经营单位不得损坏商铺范围内及相连公共区的天花、地面、墙面的已有装修。商铺范围内及相连公共区的装修、设施如属经营单位原因而造成损坏，由经营单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四）地铁车站商业设备设施界面划分

1. 房建

（1）以商铺的防火卷帘门和防盗卷帘门作为商铺与站厅区域划分的界面，商铺范围内由商铺使用的房建设施（如：防火卷帘门、防盗卷帘门、墙面地面、吊项及相关设施等）由经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2）商铺范围内土建结构问题由商铺经营单位向运营属地

管理单位进行报修，运营属地管理部门视授权范围进行维修，商铺经营单位应自行购买经营财产一切险。

2. 低压配电

商铺内总开关上口供电线路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商铺总开关及下口线路和照明灯具、插座、配电箱、防盗卷帘门控制盒等用电设备均由经营单位管理；自助柜机的供电线路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

3. 环控

商铺范围内属于商铺自行安装的所有送排风口、风管、风阀、防火阀、末端空气处理设备、保温层、分体空调、多联空调室内机、冷凝水管道及其支吊架等环控设备的维护由经营单位负责管理，其它环控设备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4. 给排水

(1) 废水和污水排水

经营单位单独设立的废水和污水系统由经营单位自行管理，若需独立排出站外至市政管网（需经相关行政部门许可），经营单位需承担废水排放带来的社会影响及投诉后果。

经营单位若有非独立使用排水管路，严禁将含油污水、固体残留物直接导入下水管道，必须自行安装过滤网，严禁在站厅层卫生间、地铁结构渗水沟等公共区域倾倒污水和食品残渣果渣、菜叶等经营性残留物。

(2) 水消防：水喷淋系统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统一维护管

理，经营单位在非消防情况下，禁止动用消防水，经营单位需积极配合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的日常检修工作。

5. FAS

FAS系统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统一维护管理，经营单位在非消防情况下，禁止挪动、破坏，经营单位需积极配合日常检修工作。

6. 设备设施维修费用

(1) 经营单位自行安装及使用的设备设施，由经营单位负责，

(2) 凡涉及商铺内建筑本体及主体承重结构，商铺区域内非自行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3) 原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经营单位应及时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部门。由于经营单位原因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由经营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消防管理

(一)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二)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作为车站属地管理部门，应做好车站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活动。经营单位应参加车站组织的定期消防演练，并熟知车站的疏散要求。

（三）经营单位及商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制订的有关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车站的消防安全制度，保护商铺内各类消防设备、设施，配合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开展的检查，完成商铺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2. 严禁利用地铁商铺储藏和经营易燃、易爆物品，也严禁将这类物品带进地铁车站及商铺，商铺及车站区域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明火。

3. 未经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批准，商铺内不准使用产生异味、水蒸气的电加热设备或器具，不准私自对商铺内审批通过的电源进行接驳或改装。

4. 商铺装修必须将装修设计及装修材料报消防部门、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审核，按批准意见实施。严禁违规装修作业及使用可燃、易燃的物质和材料。

5. 经营或装修所产生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严禁废料和垃圾在离铺内积留过夜。

6. 如违反车站的消防安全规定的，不听车站口头劝谕的，不配合完成商铺消防隐患整改等情况的，运营属地管理单位保留对商铺停水、停电的权力。

7. 商铺自入场装修之日起，必须按消防管理相关规定，配备相应规格及数量的灭火器，并组织培训商铺内工作人员学习

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定期检查，并保证完好有效。

8. 在商铺开业时，必须按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9. 商业经营不得妨碍任何消防设备的正常操作，严禁占用或阻塞消防通道禁止随意进出消防设备通道。

10. 不准随意触动商铺内的各种水、电、风口、喷淋、消防报警、消防挡烟垂壁等设备装置，严禁擅自装给排水设施。

（四）经营单位如违反本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或违反国家、省、市的消防安全法规、或不遵守地铁管理部门制定消防安全规定，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对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如因此导致发生事故，经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经营单位在管理范围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和消防防护措施工作，排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消防隐患，并提供相关专业接口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当连通设施出入口或通道出现异常情况时，经营单位要通力配合，齐抓共管，确保乘客和顾客的人身安全以及设施、设备财产安全。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地铁车站内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人员疏散、排险、救援及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具

体遵照《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及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车站实施人流控制或疏散程序时，经营单位应遵从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紧急情况下，车站应暂时停止商业经营活动，对可能造成的不便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出现战时状态时，地铁车站将根据要求对地铁车站商业与出入口及与地铁连通处进行封堵，因此可能造成的不便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单位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均有责任在出现车站大客流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互相配合，利用各自的出入口和通道疏导客流。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阶段的管理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同时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部门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配合，对占用车站公共区域及影响车站设备设施的施工方案应该经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一）施工阶段临时用电，由经营单位根据用电实际需要，情况结合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对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安全技术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用电信息：

1. 用电基本信息：用电单位名称、用电容量、用电设备明细（名称、功率、功率因数、单相/三相）、用电位置及接电用途；

2. 电缆出线方式：电缆规格、长度、路径、敷设方式；

3. 保护方式：用电单位进线处进行方式、进线保护信息（开关额定电流、保护装置参数、保护方式、保护定值计算及设定）等，保护设置时应考虑与上口开关的配合；

4. 负载用电特点；

5. 操作人员作业资质证明；

6. 用电所使用电缆的质量合格检验有关报告、证明；用电工作安全防护措施。

（二）经营单位临时用电应接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指定供电变电所或配电箱，并安排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接电操作，运营属地管理单位需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监督用电单位的接电操作。

（三）经营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应加强配电设施的消防监控，配置干粉灭火器及灭火工具，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进行管理和监督。经营单位应指定安全责任人，应每日进行用电设施及消防保障设备的安全巡查，对出现的影响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做好记录。

（四）商铺施工阶段，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对施工区域进行用电设施及消防保障设备的安全巡查，对出现的影响安全的

行为进行制止，做好记录，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

第二十九条 营业期间的车站整体用电安全管理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并按规定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整改解决。

（一）商铺使用的用电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总用电负荷不大于许用负荷，且使用用电设备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具有出厂检验合格等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厂家产品。

（二）商铺用电设备及线缆（含规格、型号、品牌等）应报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由经营单位、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安全技术相关部门共同确认签字后使用。

（三）用电设备安装及使用须符合有关用电规程要求，使用经批准的用电设备及线缆，并做成展牌（展牌内容含规格、型号、品牌等）悬挂至商铺明显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批准、备案的设备设施。

（四）若商业需增加用电设备设施，由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公司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更新用电设备及线缆展牌。

（五）商铺区域内的用电安全由经营单位负责，并指定安全责任人进行不少于每日四次的日常巡查。

（六）商铺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由经营单位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用电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随时观察设备升温情况，不使其超过规定的温度，保持完好状态，发

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立刻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切实防范电气火灾。

（七）商铺内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每日闭店时要断开必要的用电设备的开关。

（八）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对商铺内电器设备及用电安全相关事宜进行应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商铺私自增加电器及乱拉电线情况时，应立即要求整改，对于不立即整改的商铺可通过断水、断电等方式进行处置。

（九）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用电检查，每季度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十）商铺应根据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的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防火预演，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

（十一）严禁使用碘钨灯或大于 100W 以上的灯具照明。

（十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商铺内原有地铁设施的管理，经营单位对原有地铁设施有故障上报的义务，且应配合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开展检修作业，经营单位负责商铺自行拆改或新增线路及设施。

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发生违反本规定的，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约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有权报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经营单位须赔偿相应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由经营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项目联络/委托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可自行管理或协议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管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至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项目公司、经营单位、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或协议委托方、延伸服务单位须根据经营项目建立三方或四方管理关系，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配合项目、延伸服务管理取费委托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项目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商业经营的禁止上市物品及禁止的经营行为

2.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1：

商业经营的禁止上市物品及禁止的经营行为

一、禁止以下物品上市经营：

1.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失效、过期、变质的商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经营的食物。

3. 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厂名、厂址的商品，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或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的商品。

4. 反动、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5. 各类枪支、管制刀具和警用、军用装备。

6.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及依法应予检疫而未检疫的物品。

7. 爆炸、剧毒、易燃、腐蚀性及放射性物品。

8. 毒品及麻醉物品、毒性药品、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中草药。

9. 假冒伪劣商品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上市交易的其他物品。

10. 《天津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中禁止乘客携带的物品。

二、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1.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2. 垄断货源，垄断价格。
3. 倒卖票证和用票证交换商品
4. 赌博和从事看相、算命等迷信活动。
5. 收赃、销赃活动。
6. 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
7. 克斤扣两，短尺少秤，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皿或破坏计量器皿的准确度。
8. 发布虚假广告，随意张贴悬挂广告。
9.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禁止下列行为

1. 吸烟、饮食。
2. 演奏乐器、播放电台广播及各种形式播放音乐等。
3. 未经批准，在商铺玻璃窗及门上张贴海报及节日装饰。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已批准的装修，以及私装、改装用电、用水设施。
5. 商铺经营者及有关供应商/承包商未经批准，擅自利用车站自动扶梯或电梯运送货物。
6. 未经批准，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7. 将货物、货品摆放在本店经营区域外。
8. 售卖、摆放、展示、存放易燃易爆等违禁、违例及受管制的货品、物品。
9. 严禁在车站范围内散发传单。
10. 未经批准严禁在车站范围内各种形式的商业活动。

附件2: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注：影音类事项，附中铁项目公司内部链接地址及中铁、经营双方盖章签任密封【电子U盘或硬盘】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事项目已完成中铁项目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审批单号【_____】，审批原件已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4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益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益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益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有效发挥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公益宣传对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加强公益广告日常管理，确保公益广告发布的合理性及规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对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一）公益广告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为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风尚服务的广告。是向社会传播良好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有利于社会进步，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广告。它具有社会的效益性、主题的现实性和表现的号召性三大特点。

（二）所有公益广告需刊播在轨道现有广告形式或载体上，主要包含：楣头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壁挂（镶嵌）灯箱、站厅超大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立式灯箱、动感壁挂（镶

嵌)灯箱、通道壁挂(镶嵌)灯箱、站台壁挂灯箱、橱窗展示灯箱以及非固定形式的贴附式广告(墙贴、地贴、立柱贴、屏蔽门贴、站厅护栏玻璃贴)、列车内包车/外包车以及列车贴广告(含列车车门玻璃贴、列车车椅侧贴)、投影媒体、户外动感玻璃幕墙、LED屏广告、PIS媒体、语音播报广告、纸媒。凡不在以上形式或载体上进行刊播的公益宣传内容,应由资源开发部对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党政宣传类:党建工作、廉政教育、依法行政、法治建设、法治宣传等。

(二)轨道交通类:企业文化、政工宣传、企业形象展示、轨道控制保护区管理及行政执法、轨道自有资源宣传等。

(三)公共服务类: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慈善救助、扶贫项目、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禁毒教育、文明旅游、城市精神、权益保护等。

(四)生态文明类:动植物保护、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低碳生活等。

(五)思想道德类: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志愿服务等。

(六)经股东方决策层认定为临时性、突发性等重大事件需要发布的、有针对性的公益广告宣传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公益广告发布的管理,所有公益广告均需在保证运营信息发布的前提下,在现有

广告媒体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进行发布。公益广告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禁止在天津轨道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与公益广告无关的商品或商业服务名称、商标标识以及任何与宣传、推销商品或商业服务有关的内容。

第五条 各部门公益广告管理职责：

（一）综合部是天津轨道交通公益广告窗口部门，负责项目公司公文的收发管理。在收到各需求单位设置公益广告的相关文件后，应结合来文单位性质、设置广告的类型，按照项目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提交至各对口部门。

（二）项目公司各部门是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公益广告对口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外负责与公益广告需求单位接洽，了解其需求，严格依法审核广告内容；根据需求单位文件要求，填写《公益广告设置发布审批表》（详见附件1），对内与资源开发部就公益广告设置需求进行对接。

（三）资源开发部是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公益广告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公益广告上下刊等后期具体工作，并同时依照国家相关广告法规对公益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流程（详见附件2）：

（一）项目公司综合部根据相关公益广告需求，转发至项目公司各相关对口部门。

（二）相关对口部门工作：

1. 负责召集需求单位与资源开发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

中心、广告经管单位召开公益广告协调会，就公益广告发布内容、形式、范围、数量、时长等进行协商，并做好会议记录。

2. 负责根据协调会议记录，拟写公益广告活动请示，报对口部门部长审批，同时报运营管理中心、党群工作部、资源开发部部长会签，将通过会签的请示，报资源开发部分管领导及对口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3. 负责将通过领导审核的公益广告活动请示、会议纪要交由资源开发部开展后续工作。

（三）对较为紧急的政治性公益广告，可加快处理，相关部门事后按以上流程补办手续。

第七条 公益广告的日常管理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公益广告的发布原则上不得与盈利性商业广告发生冲突，避免在客流量大，商业价值高，地处核心商业区及客流高峰时段因发布公益广告而造成经营收益损失。

（二）公益广告发布时间应严格按照与广告经营单位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公益广告的发布原则上应服从广告经营单位的调配，在闲置的站点、广告资源设备、设施或时间段进行发布，需要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由公益广告发布单位与广告经营单位自行接洽磋商支付。

（四）广告经营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公益广告设置发布审批表》规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并按时上下刊及执

行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常规状态下，公益广告发布的优先及原则如下标准：

（一）优先级别：

1. 最优：运营信息及与运营有关的突发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

该类信息不属于公益广告范畴，但包含在公益信息总发布时间之内，属于必须第一时间发布的，优于公益、经营及其他任形式信息的最高等级信息，其发布时间必须首先得到保证，在不影响其正常发布的前提下，方可安排其他形式信息的发布。

2. 次优：领导及各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紧急程度一般的宣传任务。

3. 一般：公司企业文化宣传，轨道自有资源以及其他信息。

（二）优惠形式：公益广告应给予优惠，具体收费情况由对口部门与需求单位、广告经营单位协商，以不影响经营创收为原则。但画面制作、上下刊作业及电费等相关成本由公益广告发布单位与广告经营单位自行协商。

第九条 轨道交通公益广告的发布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规范，视听语言运用得当。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五) 媒体特征把握准确，便于信息传递。

(六) 免费发布的公益广告，禁止出现有商业价值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名称以及任何与宣传、推销企业、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内容。

(七) 符合《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平面广告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因需求单位提供的公益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等，若有侵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需求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十二条 发现违反本管理办法之规定的，由项目公司综合部责令对口部门取消公益广告宣传。对口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填写《公益广告取消发布审批表》(详见附件3)，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交由资源开发部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属地管理遵循委托运营方《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 附件：1. 公益广告设置发布审批表
2. 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流程图
3. 公益广告取消发布审批表

4. 公益广告取消发布流程图
5.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1:

公益广告设置发布审批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GYGGSZ-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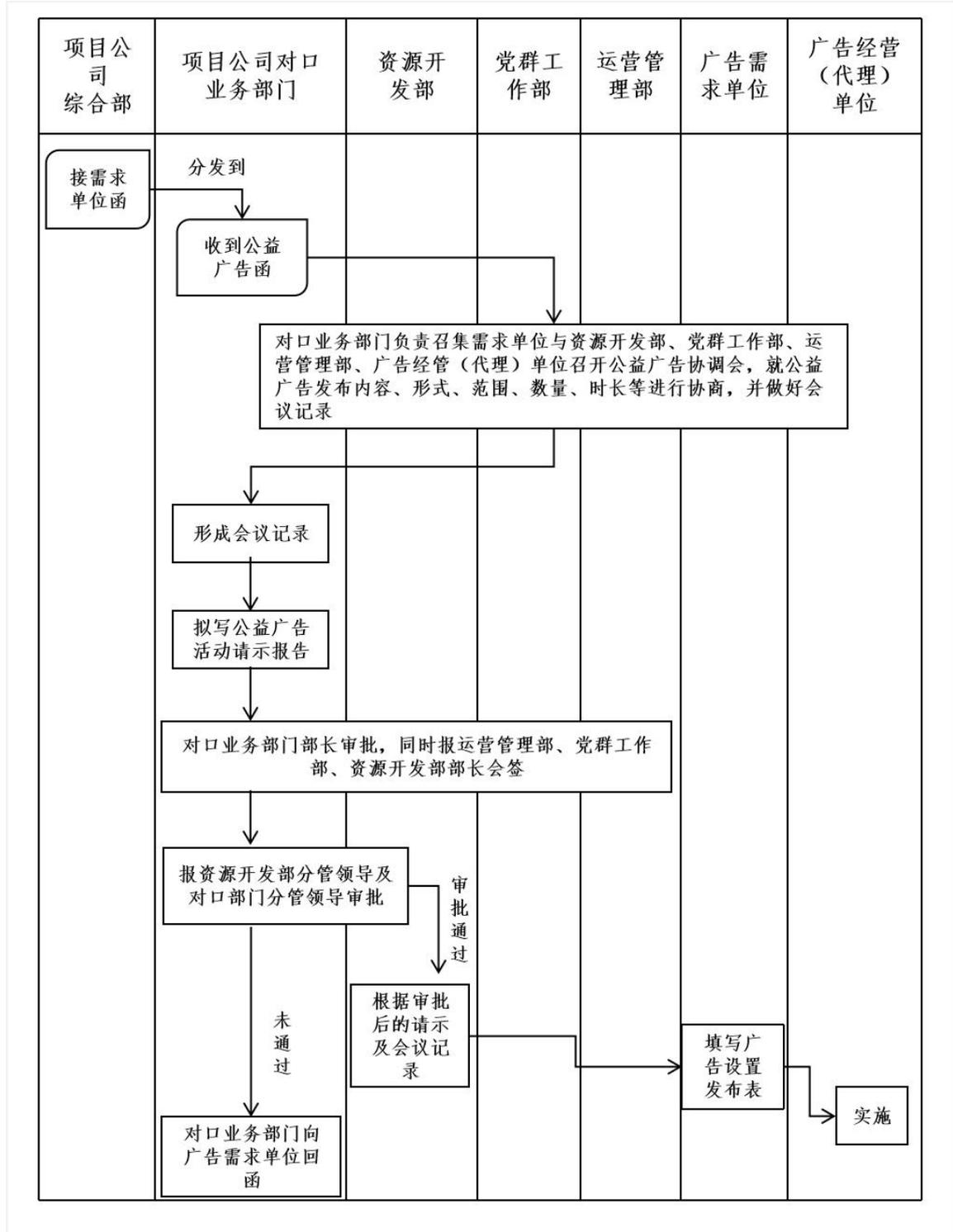
需求单位		项目公司 对口部门		公益广告 设置类型	
设置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群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形式	站内平面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车内/车身平面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PIS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类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创意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时间	年 月 日	起	广告内容		
	年 月 日	止			
广告地点、范围及数量					
公益广告对口 管理部门意见	优先级别		优惠形式		
	最优 <input type="checkbox"/>	次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公益广告发布合同份额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内容					
广告经营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将公益广告活动请示、会议纪要、需求单位联系人等以附件形式提交资源开发部；
- 2、公益广告发布内容以需求单位提供的内容为准，项目公司及广告经营单位不对广告内容负责。

附件2:

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流程图



附件3:

公益广告取消发布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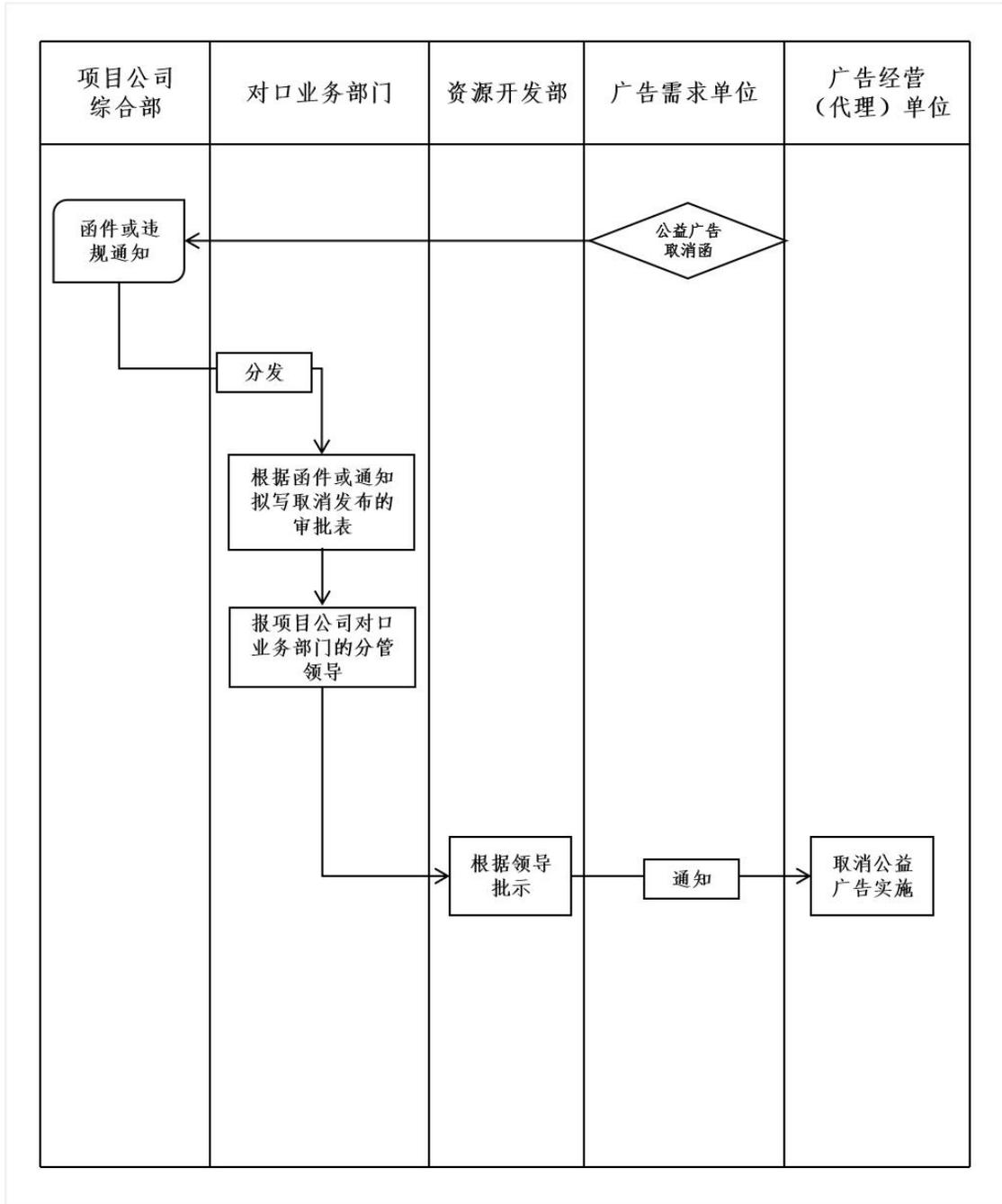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GYGGQX-2022-

	需求单位		项目公司 对口部门		公益广告 设置类型	
对 口 部 门 填 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广告形式	站内平面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车内/车身平面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PIS广 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类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创意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地点、 范围及 数量					
	广告 内容					
	取消 原因			要求取消 时间		
	对口部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益广告对口部 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源开发部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设置单位意见回复				年		

	月 日
--	-----

附件4：

公益广告取消发布流程图



附件 5 :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注：影音类事项，附中铁项目公司内部链接地址及中铁、经营双方盖章签任密封【电子U盘或硬盘】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事项目已完成中铁项目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审批单号【_____】，审批原件已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5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平面广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平面广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平面广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平面广告的经营管理，创造良好乘车环境，确保运营安全，有效开发利用广告资源，提升广告资源整体价值，保障广告资源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天津地铁4号线平面广告资源包括：

（一）常规媒体：站内平面广告包括楣头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壁挂（镶嵌）灯箱、站厅超大拉布壁挂（镶嵌）灯箱、站厅立式灯箱、动感壁挂（镶嵌）灯箱、通道壁挂（镶嵌）灯箱、站台壁挂灯箱、橱窗展示灯箱。

（二）非常规媒体：指非固定形式或规格的广告媒体形式，具体包括：贴附式广告（墙贴、地贴、立柱贴、屏蔽门贴、站厅护栏玻璃贴）、列车广告包括列车的内包车/外包车以及列车贴广告（含列车车门、车窗玻璃贴、列车车椅侧贴）。

（三）电子媒体/创新型媒体：指地铁站内投影媒体、户外动感玻璃幕墙、LED、LCD屏及乘客信息服务系统（PIS）、屏蔽

门投影、广告机等。

(四) 经政府批准同意发布其他媒体形式。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资源开发部是天津地铁4号线平面广告资源的经营和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平面广告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组织协调监督本办法所述程序规定的贯彻执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办法有关程序规定的补充修改完善；

(二) 负责地铁平面广告资源的统筹规划和开发，并组织落实；负责在公司认可的广告发布形式和位置内从事广告经营业务；负责对地铁站内新增资源的开发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和审批；

(三) 负责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项目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经营单位，以保证经营工作顺利进行；

(四) 负责平面广告资源经营费用的核算及催缴工作；

(五) 根据合同制定收款计划及台账（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情况），按需更新收款情况；负责与广告经营公司就广告资源费用的调整进行谈判、协商工作；

(六) 负责确认广告媒体发布的内容、形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规定及经营合同约定范围；

(七) 会同财务融资部、法规合约部处理坏账问题，计算滞

纳金、违约金、赔偿款等相关款项金额。

第四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履行维护车站安全、客流畅通、舒适整洁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安排广告媒体发布或整改等工作的施工作业计划，严格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并对广告媒体发布效果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反公司规定的或其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资源开发部；

（二）日常巡检时如发现广告媒体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广告经营单位处理并告知资源开发部。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按照尽量维护公司形象、减少损失、排除危险的基本原则，先进行紧急处理，再由资源开发部根据广告经营合同作进一步处理；

（三）负责对广告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安全教育、地铁相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四）施工作业前，负责核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临时出入证；

（五）负责对地铁广告媒体的发布、日常巡检、整改工作进行审批、监督和指导，确保作业施工质量；

（六）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审查、监督地铁广告媒体资源发布内容及广告形式、位置与审批内容是否一致；

（七）负责保障商业场地空间外线设备（商铺范围外）的正常使用；

（八）负责提供列车每周检修作业计划；

(九) 负责对广告设施设备用电统计;

(十) 与广告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承诺书》、《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消防协议》，确保运营安全生产。

第五条 党群工作部是地铁广告资源发布的内容审核部门，同时也是公益广告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对广告经营公司提供的各类型广告上刊内容进行审查和审批;

(二)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利用地铁广告资源刊登公益广告，并审核须发布的公益广告内容。

第六条 财务融资部是平面广告经营权费的收取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在广告经营公司按期缴纳广告资源经营权费后及时开具相应的发票;

(二) 负责广告资源经营各项税收的核算、申报、缴纳等工作;

(三) 收到款项后告知资源开发部;

(四) 根据合同制定非票务收款台账(按月)，按需更新收款情况;

(五) 每年年底制定当年《非票务收款明细表》，反馈至资源开发部;

(六) 若我司对公账户、开票信息出现变更，需及时告知;

(七)负责确认逾期款项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的金额。

第七条 广告经营单位是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获得地铁广告资源经营资格的公司。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办理广告媒体经营的相关法律手续，确保合法经营、依法经营；

(二)负责依照合同及本办法向项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广告发布申请，并经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广告；

(三)按照《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著作权法》等国家和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对所发布广告的合法性负全部责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巡检工作；

(五)负责合同范围内广告媒体内、外部配件及广告灯箱照明线路和专用配电箱的巡查、维修和更换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六)负责建立事故处理应急维修机制及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机制，如果出现应急维修事项，自接到属地管理部门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维护抢修完毕，否则，按照单次单点位5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七)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地铁广告媒体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维修管理工作；

(八)与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

承诺书》、《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消防协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项目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施工作业，并接受其检查、监督和指挥。

第四章 广告发布管理

第八条 广告发布原则

（一）广告发布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发布损害项目公司形象、声誉的广告。保证车站的安全、整洁、美观协调、导向清晰，不影响车站内客流顺畅和站容站貌，不影响运营业务正常运作。

（二）广告发布必须保证不影响安全类、导向类和车站服务类标识；涉及通风、检修、消防、报警、客流疏散及紧急安全指示等设备设施均不得覆盖、遮挡、移动或取消；不得阻碍、阻断车控室、监测系统的观察视线；不得加设闪灯等；不得损伤列车、设备、设施。

（三）广告发布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四）广告画面的设计格调应高雅、美观，用语应清晰、准确，用字应规范、标准，与轨道交通整体环境相协调。

（五）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范围内派发广告纸、片等经营性宣传品。一经违反，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轨道交通广告发布形式详见《广告媒体发布细则》（附件4）。

第十条 广告经营单位如有媒体改造或新媒体开发需求的，需按照广告设施改造施工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并办理施工改造手续。在新开发或改造媒体的形式、位置通过审批前，广告经营单位不得预先签订违反广告发布规则的业务合同。

第十一条 基于运营需要在车站内增设公告栏、导向、安全指示等运营设施时，如需要占用部分已明确用于广告发布的位置，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以便资源开发与广告经营单位沟通。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对广告发布范围、形式进行日常自查；项目公司和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可随时对广告发布范围、形式进行检查，如发现超出广告经营区域范围以及违反广告发布细则的情况，则通知资源开发部责令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项目经营管理标准如下：

（一）文明、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天津市及项目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出经营合同所规定的位置、面积，不得超越合同约定的经营种类及范围。

（二）广告经营公司须根据相关政府规定自行办理画面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风险。

（三）各类广告须保持良好形象，画面美观、工整，无起皱、漏边、污秽、破损和起泡等不良现象。

（四）广告内容不能过期，到期广告须及时撤换。

（五）广告位不得留白，没有商业广告的须以公益广告替代。

（六）广告经营公司应每月向项目公司提交上月广告上下刊

情况汇总表。

第十四条 由于广告发布内容或形式造成事故（事件）、经济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严格按照经营合同及项目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广告发布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常规媒体的发布

（一）广告经营单位在发布前将发布画面通过信息化手段或书面形式报资源开发部，每月5日填写《常规媒体发布备案表》前将上月发布的画面样式、数量整理成册报项目公司备案。

（二）常规媒体发布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要求申报施工计划，施工计划的申报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非常规媒体的发布

（一）广告经营单位需要在之前未发布过的位置上或未使用过的形式发布贴附式等非常规媒体时，须通过信息化手段或书面形式向出资源开发部提出发布申请，并提供发布方案。发布方案应包含广告形式、数量、规格、分布位置、发布期限、施工方法说明、使用的物料、技术图则、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二）广告经营单位在已发布过的位置上按原有形式发布非常规媒体时，如形式、数量、规格、分布位置等与之前发布有更改的，须重新以书面形式向资源开发部提出发布申请，并提供新的发布方案。

(三)收到广告经营单位的书面申请后,由资源开发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中心(或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进行联合审批,广告经营单位收到同意发布的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各部门审批时限自提交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四)施工计划的申报按照《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执行。施工人员佩戴临时出入证,根据施工场所及施工特性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于非运营时间请点登记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电子媒体/创新型媒体的发布

(一)广告经营单位在发布前通过信息化手段或书面形式向资源开发部提交《电子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资源开发部对须发布内容是否符合经营合同约定范围进行确认后,由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中心(或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联合审批。各部门审批时限自提交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广告经营单位将经审批确认的《电子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及须播放的视频片源交至属地管理部门或协议委托方。视频片源须使用专用U盘经格式化处理,将经过杀毒后的视频源拷贝到U盘再粘贴封条,提交给相应的发布部门,待列车停运后由发布部门进行播表更新。

第十八条 列车广告的发布

(一)广告经营单位在发布前通过信息化手段或书面形式向资源开发部提交《非常规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资源开发部对

须上刊的内容、形式是否符合经营合同约定范围进行确认后，由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中心（或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联合审批。各部门审批时限自提交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广告经营单位将经审批确认的《常规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提交至属地管理部门或协议委托方进行施工请点。作业申请须提前一周（每周四中午 12:00 前）提报施工申请（上级部门下达紧急宣传任务除外），施工人员佩戴临时出入证，根据施工场所及施工特性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于非运营时间请点登记进行施工作业。

第六章 广告施工作业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地铁广告媒体进行上下刊或整改等作业，必须严格按照《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执行，并提前申报施工作业计划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广告发布效果监测和调研计划施工申请

（一）广告经营单位如需在站内进行广告发布效果监测和调研，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资源开发部提出申请，资源开发部在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运营属地管理单位依据资源开发部的审批意见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后予以办理。

（二）监测和调研活动必须接受车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不能影响车站正常运营，不能引起乘客投诉，如有违反，车站工

作人员将立即中止其调研活动。

(三) 监测和调研活动结束后，将结果报资源开发部备案。

第七章 广告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告经营单位须建立巡检（检查）制度，组织对地铁广告资源的发布情况、设备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广告信息正常发布或广告画面处于良好状况。

第二十二条 资源开发部作为地铁广告资源的经营和管理部门，应督促广告经营单位定期对设备设施、施工作业现场、广告画面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定期巡检频次每周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保证每月每一设备的巡检不少于一次，每月第一个星期内将上月巡检情况表格交资源开发部存档。

第二十四条 巡检人员应持临时出入证、穿着统一工作服；在地铁车站内应严格遵守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文明举止，礼让乘客，尽量在不影响乘客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必要的紧急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非运营时间检查时应按规定办理请销点作业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为共同确保地铁安全生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巡检工作，如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项目公司。

第二十七条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一) 广告经营单位必须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作业人的身份证提交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备案,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培训、考试;考试通过后颁发临时出入证。

(二) 施工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指定施工作业负责人,施工作业负责人不能随意变更。

(三) 施工作业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临时出入证;
2. 熟悉该项作业的性质、内容、方法、步骤、要求等;
3. 具备该项作业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 施工作业负责人职责

1. 负责办理作业销点手续;
2. 负责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
3. 负责作业过程的组织指挥;
4. 负责与车站、DCC车辆检修调度联系作业有关事项;
5. 负责设置、撤销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6. 负责恢复施工所涉及设备的正常状态;
7. 负责出清作业区域。

(五)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车站、车辆调度工作人员及保安的指挥。

第二十八条 站台安全管理

(一) 施工作业负责人持所有临时出入证按相关规定流程到车控室办理请点手续。客运人员负责核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临时出

入证。

(二)施工作业负责人必须将作业安全注意事项传达到每一位施工作业人员，并在施工作业中严格遵守执行。

(三)请点完毕准备作业前，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由施工方对所携带工具等物品进行登记。

(四)施工作业过程严格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进行。

(五)禁止在运营时间在车站进行任何施工作业，涉及安全抢修的除外。安全抢修作业时必须做好隔离、立警示牌等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及乘客的安全。

(六)施工作业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车控室、资源开发部，并保护好现场，等待调查。

(七)施工作业完毕后，施工作业负责人对所携带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核对并对现场保洁进行检查后申办销点手续，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流程办理。

(八)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及时带走，严禁丢弃在施工现场、站台和市政道路，如造成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九)特种设备及周边施工须按照管理规定进行旁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轨行区安全管理

(一)施工作业负责人持所有临时出入证按相关规定流程到车控室办理请点手续。站务人员负责核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临时出入证。

(二)施工作业负责人必须将作业安全注意事项传达到每一位施工作业人员，并在施工作业中严格遵守执行。

(三)请点完毕准备作业前，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由施工方对所携带工具等物品进行登记。

(四)登记完毕后由车控室安排人员监督和确认施工方进入的上、下行线是否正确，及放置红闪灯。

(五)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进行。

(六)施工作业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车控室、资源开发部，并保护好现场，等待调查。

(七)施工作业完毕后，施工作业负责人对所携带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核对并对现场保洁进行检查后向车控室申办销点手续，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流程办理。

(八)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及时带走，严禁丢弃在施工现场、站台和市政道路，如造成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九)轨行区施工、特种设备及周边施工须按照管理规定进行旁站管理。

第三十条 车辆段安全管理

(一)使用机动车进入车辆段，通过轨道线路时必须按“一停二看三通过”及按车辆段机动车限速15KM/H 行驶，听从保安及地铁工作人员的指挥，到指定位置停靠。

(二)施工作业负责人持所有临时出入证按相关规定流程到

DCC办理作业申请，DCC检修调度工作人员负责核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临时出入证。

（三）施工负责人必须认真阅读车辆段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并传达到所有施工作业人员。

（四）作业申请办理完后DCC安排保安对施工作业方所携带的工具等物品进行登记。

（五）登记完毕后DCC工作人员带领施工人员上车施工作业。

（六）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运营属地管理单位相关规定施工作业。

（七）作业过程中因车辆需要进行调车或其它作业时，施工作业人要停止手上一切工作，听从车厢广播或工作人员的指挥。施工作业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DCC、资源开发部，并保护好现场，等待调查。

（八）施工作业完毕后，施工作业负责人对所携带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核对并对现场保洁进行检查后向DCC申办销点手续，DCC工作人员现场确认无误后按流程办理。

（九）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及时带离车辆段，严禁丢弃在施工现场及、段内和市政道路，如造成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十）特种设备及周边施工须按照管理规定进行旁站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其他

（一）PIS系统以外的广告设备电路（设备电源线至插头）

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并负安全责任。

(二)凡涉及广告经营单位维修范围内的故障,广告经营单位应建立相关维修机制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报项目公司备案,出现影响行车的特殊事件,广告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一小时内到场。

(三)项目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有义务保障地铁广告设施和广告发布物不受人为损坏和偷盗。

第三十二条 涉及属地安全作业管理要求遵循属地管理部门或协议委托方相关安全及实施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七章所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八章 其他相关制度

第三十三条 平面广告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站内广告资源外,其他属于项目公司管辖范围的广告资源参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制定

的其他有关广告管理的办法、规定的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源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常规媒体广告发布备案表
 2. 非常规媒体发布审批表
 3. 电子媒体/创新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
 4. 广告媒体发布细则
 5.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1：

常规媒体广告发布备案表

备案编号：CGMTGG-2022-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广告 内容	广告形式	
	数量	
	尺寸	
	广告位置	
	材料说明	
广告期限		
随附广告设计 (注明编号、盖章)		
广告 经营 单位	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	

附件 2:

非常规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

审批编号: FCGMTGG-2022-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广告 内容	广告形式	
	数量	
	尺寸	
	广告位置	
	材料说明	
广告期限		
随附广告设计 (注明编号、盖章)		
广告经营单 位	画面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	
资源开发部	审核意见	
党群工作部	审核意见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附件3:

电子媒体/创新媒体广告发布审批表

审批编号: DZMTGG-2022-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广告形式及数量		
广告位置		
广告期限		
随附广告视频		
文件格式		
播放时长		
客户提交日期		
其他事项		
广告经营单位	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	
资源开发部	审核意见	
党群工作部	审核意见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附件4:

广告媒体发布细则

一、常规媒体

(一) 广告灯箱

1. 规格: 12 封广告灯箱、大型拉布灯箱和梯楣灯箱;
2. 数量: 以现场实体为主;
3. 广告形式: 单面平面广告;
4. 广告画制作材料: 采用高级灯箱片喷绘;
5. 发布质量要求: 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 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 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 平整, 不露白, 无皱折、波浪、污迹
2	广告框架	光洁, 明亮, 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玻璃镜 框无破损
3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 曾粘贴过广告的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 彻底清除粘胶

(二) 梯旁广告牌

1. 规格: 440mm*600mm。

2. 数量：以现场实体为主。
3. 位置：出入口楼梯侧墙两侧。
4. 广告形式：单面平面广告。
5. 广告画制作材料：采用高级进口相纸喷绘。
6.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
2	广告框架	光整洁、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玻璃镜框无破损
3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不得划伤框架表面

（三）列车内广告框

1. 规格：390mm*530mm；
2. 数量：以现场实体为准；
3. 位置：列车车厢内部列车门左右两侧；
4. 广告形式：单面平面广告；
5. 广告画制作材料：采用高级进口相纸喷绘；
6. 必须保证列车内广告框广告画面无空白。在不发布商业广告时，应发布公益广告或地铁公司宣传广告；
7. 发布质量：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
2	广告框架	光整洁、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玻璃镜框无破损
3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不得损伤框架表面

二、非常规媒体

(一) 玻璃贴

1. 发布规格开发原则：有运营信息及活动门的玻璃不能发布，四边至少各预留200mm，不能完全覆盖整块玻璃，不得遮挡运营服务信息，楼扶梯侧面扶手玻璃不允许发布。

2. 发布数量原则：为保持站内通透的视觉效果，站厅护栏玻璃贴采取隔块发布的方式，不可连续发布。

3. 广告形式：双面平面广告。

4. 广告材质要求：易于清除并不留痕迹，不腐蚀张贴面。

5.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无毛边、跷蹊；已按规格尺寸粘贴

2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曾粘贴过广告的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彻底清除粘胶，玻璃无破损
---	------	----------------------------------------------

(二) 屏蔽门贴

1. 发布规格开发原则：屏蔽门贴不能影响屏蔽门正常开合，须保证列车运行安全，屏蔽门贴不得影响操作拉手（把手）、钥匙孔等操作设施，屏蔽门贴不能遮挡车内外的主要视线区域，避免对乘客的视线造成影响，且不能影响屏蔽门上的警示信息和警示标志。

2. 屏蔽门贴主体画面的发布区域不能超过黄色警示线，画面不能覆盖屏蔽门黑色外框边缘。

3. 屏蔽门贴严格按照既定的区域范围进行发布，不能在应急逃生门、踢脚板上发布广告信息。

4. 广告形式：双面平面广告。

5. 广告材质要求：采用高级进口单透贴膜（选用材料应保证做到不残留粘胶，方便更换）易于清除并不留痕迹，不腐蚀张贴面。

6. 发布质量同玻璃贴。

(三) 墙贴

1. 墙贴发布不能遮挡、移动、改变站名、运营安全指示、导

向指示，如需要在安全指示、导向指引、及运营营销宣传发布的墙面附近区域发布，应在其上下左右各预留50mm 的空白墙面。

2. 为保留车站的装饰风格，墙贴发布不允许顶天立地，局部比较复杂的、大面积的或者人流比较集中的区域发布墙贴，发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发布区域内面积的70%。

3. 墙贴超过灯箱上沿的部分应采取镂空发布，点缀发布比例不超过主画面面积的40%。

4. “灯箱 + 墙贴” 的发布不能覆盖广告灯箱的边框，应保持灯箱位置能被迅速识别及边框能迅速打开。

5. 十米以上的通道墙面建议提炼元素进行镂空处理，确实无法镂空的情况下，运营安全导向标识、消防门及安全门等须进行分隔处理。

6. 广告材质要求：易于清除并不留痕迹，不腐蚀张贴面。

7.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无毛边、跷蹊；已按规格尺寸粘贴
2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曾粘贴过广告的

		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彻底清除粘胶，不得划伤墙面
--	--	---------------------------

(四) 梯间贴

1. 发布规格开发原则：张贴于楼梯梯级表面，但不能遮挡运营标志或安全标志。

2. 发布数量原则：不超过梯级总数。

3. 广告形式：单面平面广告。

4. 广告材质要求：易于清除并不留痕迹，不腐蚀张贴面。

5.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无毛边、翘边；按规格尺寸粘贴。
2	广告框架	光洁，明亮，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框架无破损。
3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

(五) 墙画

1. 发布规格开发原则：客流集中、发布效果好、不遮挡墙面上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信息，不影响乘客的正常通行，不影响车站装修风格。

2. 站厅墙画高度不超过3米，且同一展厅内最多同时发布两幅墙画，通道墙画高度不超过2.3米，同一通道内只能发布一副墙画。

3. 广告形式：单面平面广告。

4. 广告材质要求：采用高级灯布喷绘。

5.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
2	广告框架	光洁，明亮，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框架无破损
3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

（六）立柱贴

1. 规格及开发原则：应居中张贴发布，不遮挡站名、安全、导向标识等运营信息，尽可能提炼元素进行画面镂空，不影响车站装修风格。

2. 发布数量原则：各站站台、站厅可供广告发布立柱数量均不得超过站台或站厅立柱总数的50%。

3. 广告形式：单面平面广告。

4. 所有立柱贴发布根据柱体实际形状尺寸发布。建议在柱子

两面单色位置居中发布，上下预留空白。

5. 站台立柱朝向轨道的一面不得发布广告，可在非正对轨道的另3/4柱体进行发布，有运营导向信息的柱子，登载导向信息的柱面不得发布广告。

6. 广告材质要求：易于清除并不留痕迹，不腐蚀张贴面。

7.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无毛边、跷蹊；已按规格尺寸粘贴。
2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曾粘贴过广告的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彻底清除粘胶，不得划伤柱体表面。

（七）列车车门广告

1. 规格：广告画面面积不超过车门玻璃面积的一半。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广告形式：贴附式单透膜平面广告，画面必须使用通透材料，保证车门玻璃的通透可视。

4. 广告画制作材料：采用高级进口单透贴膜（选用材料必须

保证做到不残留粘胶，方便更换，对列车车门无任何影响）。

5.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迹、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无毛边、跷蹊；已按规格尺寸粘贴。
2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曾粘贴过广告的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彻底清除粘胶，玻璃及车门其他相关部位无破损。

（八）列车车顶横条广告

1. 规格：广告画面不得覆盖车内原有安全及服务标识。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广告形式：贴附式单面平面广告。

4. 广告画制作材料：选用材料必须保证做到不残留粘胶，方便更换，对列车无任何影响。

5. 发布质量要求：上下刊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如未达标，需立即重新上刊、清洁或整改。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广告画面	画面清晰，平整，不露白，无皱折、波浪、污

		迹、无明显手印、污渍、浮尘、无毛边、跷蹊；已按规格尺寸粘贴。
2	施工现场	无遗弃杂物、清洁、无污渍，曾粘贴过广告的位置应完全恢复正常状况，彻底清除粘胶，玻璃及车门其他相关部位无破损。

(九) 列车座椅侧板广告

1. 规格：广告面积最多为座椅侧板面积的一半，广告画面集中在座椅侧玻璃的下半部，面积不超过长450mm×宽450mm。建议只剪切广告画主体部分张贴，以镂空画面形式，确保座椅侧板的通透性，避免车厢内产生空间压抑感。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广告形式：可在座椅两侧玻璃挡板做贴附式双面平面广告。

4. 广告画制作材料：采用进口双面背胶贴膜（选用材料应保证做到不残留胶，方便更换，对车椅两侧玻璃挡板无任何影响）。

5. 发布质量要求同玻璃贴。

(十) 主题列车整体贴附式包车须报集团专项审批，根据具体主题内容确定贴附范围。

三、电子媒体/创新媒体广告

1. 不足公益广告的前提下，设置商业广告。

2. 据运营时间保持播放，如无商业广告，则播放公益广告及

其他新闻信息。

3. 线所有电子媒体须播放部分公益及运营信息(如文明乘车指引,运营安全须知,设备操作指引等),占用总体播放时间的15%;其余时间可播放广告信息,但如出现紧急情况将暂停显示广告信息,全屏播放应急信息。

4. 规格及原则:①站内LED、LCD显示屏幕、列车LCD显示屏:以全屏形式发布动态声像视频广告,屏幕底部为运营服务信息滚动字幕区;②站台PIS显示屏幕:在运营单位规定区域发布动态声像视频广告;③户外屏:以全屏形式发布动态声像视频广告。

5. 音量标准:车站音量标准按照车站客流噪音不同等情况分为A、B、C三类:A类站为日均客流3万人次以上的车站;B类站为日均客流1-3万人次以上的车站;C类站为日均客流1万人次以下的站。每类车站PIS的最大音量限值如下:

A类站最大音量限值为75db

B类站最大音量限值为73db

C类站最大音量限值为70db

其他:所有车站票亭、车控室上方及周边三米范围内的PIS音量最大限值为50db。

四、平面导向媒体

1. 发布原则:发布单位或机构必须在地铁站500米半径范围

内，发布名称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或所在场所招牌的名称。

2. 平面导向广告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制作，原则上每月登挂2次。

3. 由于运营服务需要而改变的平面导向登挂内容应至少在登挂时间前10天（紧急特殊情况除外）由属地运营单位通知广告经营单位修改并告知资源开发部，属地运营单位对内容及版面进行审查后，由广告经营单位安排制作登挂。

4. 平面导向广告应发布在资讯类导向牌，包括出口资讯牌、出口导向牌、街区图，但定位类、导向类、警示类导向牌不进行广告登挂。

五、语音媒体

1. 发布原则：发布单位或机构必须在地铁站500米半径范围内，发布名称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或所在场所招牌的名称；

2. 运营基础信息播音媒体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录制，语音广告媒体由广告经营商负责录制并剪辑合并，按照上下刊流程办理；

3. 列车商业广播容量确定原则：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提供列车播音时间数据，列车商业广播时间原则上为每站播音可用时间的1/3再减5秒，但商业广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秒，在按照3字/秒的速率计算商业广播登载字数，并以该字数数据作为控制项目；

4. 播音媒体的语言为普通话，原则上只播报中文文字；
5. 发布质量：语音流畅，音量大小适度。

附件5：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 事 项 目 已 完 成 中 铁 项 目 公 司 相 关 业 务 审 批 ， 审 批 单 号 【_____】 ， 审 批 原 件 已 附 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 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 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津轨〔2021〕276号

关于公布《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站内语音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站内语音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经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抄送：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站内语音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铁站内语音广告的管理，建立并规范站内语音广告信息的发布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站内语音导向广告的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站内语音广告”广告是指在不影响地铁运营、不影响地铁形象的前提下，在列车到站前的播音广告中增加企事业单位名称，向乘客传递准确的车站周边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站内语音广告原则上在列车即将到站、到站前各播放一次。如区间行驶时间较短时，只播放到站播音广告，不播放预报站播音广告。

第五条 站内语音广告内容形式包括车厢语音提示、车厢语音导向、站台语音提示、站台语音导向，具体如下：

（一）列车即将到站前播放预报站播音广告，示例如下：“前方到站金街AAAA站，请不要倚靠车门，请从列车前进方向左侧车门下车。BBBB提醒您：此站可到达CCCC、CCCC、CCCC。”其中，AAAA为站名后提示，BBBB为总冠名广告，BBBB、CCCC均为商户称

号；

（二）列车到站前播放到站播音广告，示例如下：“金街AAAA站到了，请从列车前进方向左侧车门下车。此站可到达CCCC、CCCC、CCCC。”其中，AAAA为站名后提示，CCCC为商户称号；

（三）站台层列车进站前播音广告，示例如下：“XXX提醒您，开往某某方向的列车即将进站，请勿靠近站台门。请按地面指示排队候车，并小心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其中，XXX为商业性冠名语音提示；

（四）站台层列车到达后播音广告，示例如下：“欢迎光临某某站，请先下后上，小心站台空隙。车门即将关闭，谨防夹伤！前往AAA的乘客请从A口出站，前往BBB的乘客请从B口出站……”其中，AAA/BBB/CCC/DDD为商业性语音导向提示；

第六条 站内语音广告发布要求如下：

（一）语音广告与地铁运营信息冲突时，以运营信息为先；

（二）语音广告每次发布期限最短为1个月，同一发布期限内、同一个发布平台（同一轨道行驶方向，同一列车，同一档位）仅限一个语音提示广告；

（三）每站预报站、到站的列车语音广告、导向广告原则上不超过10个字，客户的名称须准确无误、无歧义；

（四）语音广告发布前须按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内容发布要以天津地铁形象为先，不得发布男科、妇科、妇产、整形、肛肠等较为隐私的专科医院的商户称号；

(五) 语音广告发布的商户必须在车站附近500米范围内;

(六) 每站预报站、到站用英文播报的站内语音中, 不插播商户称号内容;

(七) 除特殊需要外, 广告内容一律使用普通话。力求语言表达形式与表达内容的一致性, 避免艰涩、易生歧义的语言;

第七条 站内语音广告内容要求如下:

(一) 语音广告发布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 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不得损害天津市轨道交通形象和声誉, 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消费者, 贬低其他商品或服务, 不得发布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以上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 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 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5. 广告发布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况: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2)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3)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6)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7)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8)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9) 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10) 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11) 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12) 发布与XX轨道交通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13) 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

(二)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资源开发部在项目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站内语音广告资源的开发规划、资源经营与管理等工作。负责语音导向广告经营流程及制度的建立；负责新增资源的审批工作；负责语音广告经营权费的核算及催缴工作。

第九条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在满足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以资源开发效益最大化为原则，配合资源开发部开展站内语音广告资源经营等各项工作。负责基础运营服务广播信息录制及语音信息的上刊工作，语音广告经营单位负责运营音频与商业

音频的合并；保障广播系统终端设备及传输的正常使用；提供可供出入口导向广告上刊的点位信息。

第十条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对上刊的语音导向广告内容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财务融资部主要负责收取语音导向广告资源经营权费，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负责商业经营权费账户信息变更的及时通知。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单位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广告媒体的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并保证广告发布内容遵循广告法及甲方相关发文规定，以及保证广告的经营符合国家广告、交通、建设、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语音公益广告、运营信息的录音、编辑制作等费用以及包括不限于以上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为其雇员及代表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我司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课程等。

第四章 内容发布

第十三条 平面导向媒体发布

（一）发布原则：发布单位或机构必须在地铁站500米半径范围内，发布名称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或所在场所招牌的名称；

（二）平面导向广告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制作，原则上每月登挂2次；

（三）由于运营服务需要而改变的平面导向登挂内容应至少

在登挂时间前10天（紧急特殊情况除外）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通知广告经营单位修改并告知资源开发部，项目公司对内容及版面进行审查后，由广告经营单位安排制作登挂；

（四）平面导向广告应发布在资讯类导向牌，包括出口资讯牌、出口导向牌、街区图，但定位类、导向类、警示类导向牌不进行广告登挂。

第十四条 语音广告发布：广告经营单位需按照项目公司规定的站内语音广告的内容、录制要求、发布时间等要求，开展相关经营工作。

（一）发布原则：发布单位或机构必须在地铁站500米半径范围内，发布名称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或所在场所招牌的名称；

（二）运营基础信息播音媒体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录制，语音广告媒体由广告经营商负责录制、剪辑合并按照属地管理规定办理上刊；

（三）列车商业广播容量确定原则：由运营属地管理单位提供列车播音时间数据，列车商业广播时间原则上为每站播音可用时间的1/3再减5秒，但商业广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秒，在按照3字/秒的速率计算商业广播登载字数，并以该字数数据作为控制项目；

（四）播音媒体的语言为普通话，原则上只播报中文文字；

（五）发布质量：语音流畅，音量大小适度。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单位需按以下流程办理内容发布审批：

(一) 广告经营单位与客户洽谈，初定发布内容，填写站内语音广告内容审批表。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二) 广告经营单位持审批表或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办理项目公司内部审核手续。

(三) 上下刊手续的办理按照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流程办理。

第十六条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语音广告中插播公益性语音广告，在得到项目公司书面批复意见后，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内容录制、上传至列车。

第五章 其他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站内语音广告日常经营管理执行《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属地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项目公司资源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流程说明

2. 语音广告内容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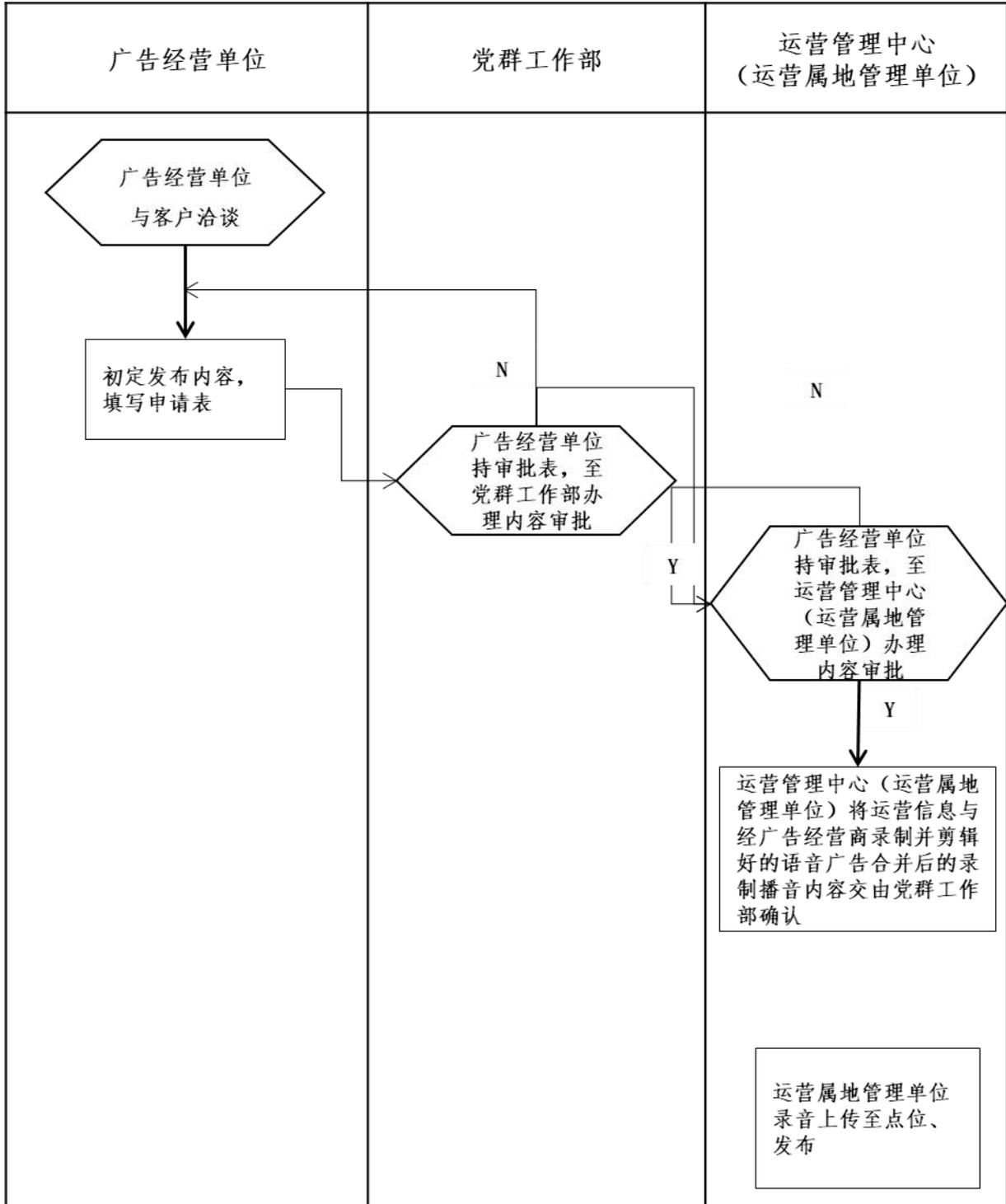
3.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附件 1:

流程说明

步骤	说明	负责部门
1. 准备材料	1.1 根据客户所需媒体填写上画审批表并准备相关材料。	广告经营单位
2. 会签	2.1 广告经营单位持审批表或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办理上刊内容审核	资源开发部 党群工作部
	2.2 广告经营单位持审批表，至运营管理中心（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办理审批	运营管理中心(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3. 录制	3.1 经营单位录制、剪辑、合并	广告经营单位
4. 上刊	4.1 运营属地管理单位将录音上传至点位、发布	资源开发部 运营管理中心(运营属地管理单位)

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语音广告内容审批表

特急 急 普通

审批编号: YGG-2022-

申请日期:

新增(调整)语音 广告内容	我司申请, 拟于一年_月_日起对以下线路、站点的站内语音广告的内容进行调整, 内容如下: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 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 3、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党群工作部 审批意见	经办人/日期: _____ 负责人/日期: _____
资源开发部/ 运营管理中心(运 营属地管理单位) 审批意见	经办人/日期: _____ 负责人/日期: _____ 经办人/日期: _____ 负责人/日期: _____ 经办人/日期: _____ 负责人/日期: _____ 经办人/日期: _____ 负责人/日期: _____

附件 3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资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上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导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活动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事项类				
联络事项	注：影音类事项，附中铁项目公司内部链接地址及中铁、经营双方盖章签任密封【电子U盘或硬盘】				
中铁项目公司审批证明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 该事项目已完成中铁项目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审批单号【_____】，审批原件已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事项联络单（接收确认联）

经营单位					联络单【2022-*****号】
4号线南段运营项目部意见	该经营单位为中铁项目公司备案经营单位，联络单内容已经中铁项目公司审批，备案审批件与中铁项目公司上传电子影印件一致，我部已派单至具体相关区域部室，开展配合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4号线南段接单部室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畅通)	

